

<p>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 <u>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u></p>	<p>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p>	<p>【臺師大借調、留職停薪、留職留薪皆不採計，本校規定較寬】</p>
<p>第 13 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u>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並通過所屬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簽會人事室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授課時數之限制。</p> <p>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前揭專門著作外審部分依照本辦法第 14 條採院級、校級外審二級制；升等評審項目與外審通過標準依照本辦法第 15 條辦理。</p>	<p>第 13 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並通過所屬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簽會人事室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授課時數之限制。</p> <p>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前揭專門著作外審部分依照本辦法第 14 條採院級、校級外審二級制；升等評審項目與外審通過標準依照本辦法第 15 條辦理。</p>	<p>一、本條文第一項部分文字配合本校「教學實務成果」升等途徑，修正相關文字。</p> <p>二、餘未修正。</p>
<p>第 14 條 本校教師辦理<u>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升等程序如下：</p> <p>一、通告申請： 人事室應於每年 2 月 20 日、8 月 20 日前，通函各系、所辦理升等事宜。</p> <p>二、系（所）審： 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 3 月 20 日、9</p>	<p>第 14 條 本校教師辦理著作升等程序如下：</p> <p>一、通告申請： 人事室應於每年 2 月 20 日、8 月 20 日前，通函各系、所辦理升等事宜。</p> <p>二、系（所）審： 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 3 月 20 日、9</p>	<p>本條文內相關文字配合本校「教學實務成果」升等途徑，修正部分文字。</p>

月 20 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三份；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須一式四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各系、所，各系、所應於 5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完成升等審查工作。

系、所不辦理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僅就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考核評分。

三、院審：

(一)凡系、所審查通過之教師，由各系、所將其升等主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參考著作、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系、所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5 至 7 人，於 5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 1 至 2 人。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專門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三)院辦理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由院長以秘密方式遴請 3 位

月 20 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三份；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須一式四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各系、所，各系、所應於 5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完成升等審查工作。

系、所不辦理著作外審，僅就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考核評分。

三、院審：

(一)凡系、所審查通過之教師，由各系、所將其升等主要著作(或作品、展演)、參考著作、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系、所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5 至 7 人，於 5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 1 至 2 人。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三)院辦理著作外審，由院長以秘密方式遴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得不受限於前列參考名單)進

校外學者專家(得不受限於前列參考名單)進行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則送4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四)各院應於1月20日、7月20日前完成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與校外審查工作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於1、7月底前將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校審：

(一)凡院審通過之教師，由各院將其升等主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參考著作、相關資料、著作審查結果及意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院長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5至7人，一併轉送人事室。

(二)經校長具函以秘密方式遴請3位校外學者專家(得不受限於前列參考名單)進行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惟校級審查人員不得

行著作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則送4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四)各院應於1月20日、7月20日前完成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與校外審查工作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於1、7月底前將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校審：

(一)凡院審通過之教師，由各院將其升等主要著作(或作品、展演)、參考著作、相關資料、著作審查結果及意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院長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5至7人，一併轉送人事室。

(二)經校長具函以秘密方式遴請3位校外學者專家(得不受限於前列參考名單)進行著作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惟校級審查人員不得與院級重

<p>與院級重複；藝術類科之作品、<u>展演與成就證明</u>送審，則送4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審查核發教師證書後，始予以換發聘書。</p> <p>辦理<u>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p>	<p>複；藝術類科之作品<u>及</u>成就證明送審，則送4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審查核發教師證書後，始予以換發聘書。</p> <p>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p>	
<p>第 15 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標準如下：</p> <p>一、評審項目：</p> <p>(一) 各系、所現有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升等人數之限制。</p> <p>(二) 教師升等申請表所列資料。</p> <p>(三)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結果。</p> <p>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訂之。</p> <p>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升等名額、年資、教學服務表現等因素作綜合評量，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初評通過；系、所將相關資料移送院審議，由院、校辦理<u>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外審。</p> <p>二、升等評審標準如下所列，升等者須符合初審與決審所訂成績標準：</p> <p>(一) 初審：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須達70分；研究成</p>	<p>第 15 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標準如下：</p> <p>一、評審項目：</p> <p>(一) 各系、所現有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升等人數之限制。</p> <p>(二) 教師升等申請表所列資料。</p> <p>(三)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結果。</p> <p>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訂之。</p> <p>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升等名額、年資、教學服務表現等因素作綜合評量，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初評通過；系、所將相關資料移送院審議，由院、校辦理著作外審。</p> <p>二、升等評審標準如下所列，升等者須符合初審與決審所訂成績標準：</p> <p>(一) 初審：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須達70分；研究成</p>	<p>本條文部分文字配合本校「教學實務成果」升等途徑，修正相關文字。</p>

績(外審成績)須達 70 分(3 位評審者須有 2 位達此標準或 4 位評審者須 3 位達此標準)。兩項成績任一項未達 70 分者，為升等不通過；兩項成績皆達 70 分者，必須進行決審成績之計算。

(二) 決審：教師決審之計分方式為：總成績為 100 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佔百分之 70，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 30。院級決審成績計算方式為：院級著作外審(70%) + 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30%)。

校級決審成績計算為：校級著作外審(70%) + 院級教學服務成績(30%)。

3 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 2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藝術類科之作

績(外審成績)須達 70 分(3 位評審者須有 2 位達此標準或 4 位評審者須 3 位達此標準)。兩項成績任一項未達 70 分者，為升等不通過；兩項成績皆達 70 分者，必須進行決審成績之計算。

(二) 決審：教師決審之計分方式為：總成績為 100 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佔百分之 70，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 30。院級決審成績計算方式為：院級著作外審(70%) + 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30%)。

校級決審成績計算為：校級著作外審(70%) + 院級教學服務成績(30%)。

3 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 2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藝術類科之作

<p><u>品、展演與成就</u>證明送審，4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3位成績達80分者為通過。加權計算後之決審分數算至小數點後第1位，小數點後第2位4捨5入。</p> <p>評審過程中若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p> <p>各級教評會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p>	<p><u>品及成就</u>證明送審，4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3位成績達80分者為通過。加權計算後之決審分數算至小數點後第1位，小數點後第2位4捨5入。</p> <p>評審過程中若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p> <p>各級教評會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p>	
<p>第18條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u>通識教育中心</u>審議事項及程序由該中心比照本辦法有關係(所)之規定，由教評會進行初審，其審查要點比照系(所)定之，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複審由相關學院教評會辦理；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u>通識教育中心</u>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送相關學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18條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教務處<u>通識教育中心</u>審議事項及程序由該中心比照本辦法有關係(所)之規定，由教評會進行初審，其審查要點比照系(所)定之，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複審由相關學院教評會辦理；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p> <p>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教務處<u>通識教育中心</u>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送相關學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一、通識教育中心業已改設為一級單位，爰刪除本條文第2項及第3項「教務處」文字。</p> <p>二、餘未修正。</p>
<p>第21條 升等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10日內以書面通</p>	<p>第21條 升等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10日內以書面通</p>	<p>一、「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教師著作審查申請複審</p>

<p><u>知申請者。對於未獲升等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外，並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申請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p>	<p><u>知申請者；升等未通過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提出具體理由並告知當事人。</u> <u>申請升等教師對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不通過之審議結果有疑義者，可於收到決議通知 30 日內，檢具有關資料，向原處分之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並以 1 次為限；當事人如已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則不得再向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已進行之複審案亦應停止審議。</u> <u>申請複審之辦法另訂之。</u></p>	<p><u>處理原則」業於 90.12.10 廢止 (91.2.1 生效)，目前大部分學校對升等不通過之救濟途徑大多規定直接向申評會提出申訴。</u> <u>二、茲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教評會設置辦法對於審議升等案件之規定，修正本校對未獲升等通過之案件，當事人逕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該校未定有全校通用之升等辦法，係由各學院個別規定)。</u> <u>三、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辦法同時廢止。</u></p>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通過） 103.05.07

85.01.22 第 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05.27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0.02 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0.03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6.27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22 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1.17 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30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7.04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 改制大學後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3 第 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0.06.28 第 25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0.12.13 第 27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2.6.4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本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其條件如下：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含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一)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第二款所稱教學實務成果，指經實施後能改善學生學習狀況，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下列成果：

一、撰寫大學或中小學教學專用書。

二、創新大學或中小學課程設計，研發教材教具、教學策略與方法、班級經營策略、學習評量方式或科技融入教學之方法。

第 3 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與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訂定該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第 4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第 5 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校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二)助理教授：

1.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曾任講師3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副教授：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4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曾任助理教授3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四)教授：

1.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8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曾任副教授3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本校聘任教師，如需擔任師資培育相關教學實務課程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如需擔任產學合作相關課程者，以具有產業經驗者為優先。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兼任教師之年齡不得超過 70 歲，各系、所如有特殊需要，得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專案辦理聘任。兼任教師於本校中斷任教逾 4 年，系（所）應重新辦理新聘作業，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所應依其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 二、各系、所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所屬學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 三、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四、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以學位資格送審者，其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由系、所教評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6 至 12 人送系、所主管，由系、所主管以秘密方式送 6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得不受限於前列參考名單)，其中須有 4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 8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 6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非以學位資格送審者，其著作外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採兩級制，由院級及校級送外審，兩級各送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 2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兩級各送 4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 3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審查通過)。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第 7 條 本校新任教師初聘為 1 年，續聘第 1 次為 1 年，以後續聘均以 2 年為原則。

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4 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 1 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第 9 條 新聘專任教師未獲有應聘等級教師證書者，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應於到職 3 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兼任教師未領有講師證書且須於本校任教滿 6 學期，始得以學位(或相等文憑)送審教師資格申請辦理教師證書，惟未滿 3 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不予辦理。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標準，準用本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 第 10 條 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均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
- 專任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教評會決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 前項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審議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當事人並得提出證據。
- 第 2 項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 兼任教師如有停聘或解聘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 第 11 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職級期間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 第 11 條之 1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

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者，或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但藝術、體育及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三、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7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2年。

第12條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當學期結束時（1月或7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第13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通過所屬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簽會人事室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授課時數之限制。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揭專門著作外審部分依照本辦法第14條採院級、校級外審二級制；升等評審項目與外審通過標準依照本辦法第15條辦理。

第14條 本校教師辦理**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程序如下：

一、通告申請：

人事室應於每年2月20日、8月20日前，通函各系、所辦理升等事宜。

二、系（所）審：

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3月20日、9月20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三份；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須一式四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各系、所，各系、所應於5月20日、11月20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完成升等審查工作。

系、所不辦理**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僅就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考核評分。

三、院審：

（一）凡系、所審查通過之教師，由各系、所將其升等主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參考著作、相關資料、教學

- 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系、所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5 至 7 人，於 5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 1 至 2 人。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專門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 (三)院辦理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由院長以秘密方式遴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得不受限於前列參考名單)進行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則送 4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四)各院應於 1 月 20 日、7 月 20 日前完成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與校外審查工作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於 1、7 月底前將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校審：

- (一)凡院審通過之教師，由各院將其升等主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參考著作、相關資料、著作審查結果及意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院長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5 至 7 人，一併轉送人事室。
- (二)經校長具函以秘密方式遴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得不受限於前列參考名單)進行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惟校級審查人員不得與院級重複；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則送 4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審查核發教師證書後，始予以換發聘書。

辦理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 15 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 (一)各系、所現有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升等人數之限制。
- (二)教師升等申請表所列資料。
- (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結果。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訂之。

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升等名額、年資、教學服務表現等因素作綜合評量，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初評通過；系、所將相關資料移送院審議，由院、校辦理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

二、升等評審標準如下所列，升等者須符合初審與決審所訂成績標準：

(一) 初審：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須達 70 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 70 分(3 位評審者須有 2 位達此標準或 4 位評審者須 3 位達此標準)。兩項成績任一項未達 70 分者，為升等不通過；兩項成績皆達 70 分者，必須進行決審成績之計算。

(二) 決審：教師決審之計分方式為：總成績為 100 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佔百分之 70，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 30。

院級決審成績計算方式為：院級著作外審(70%) + 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30%)。

校級決審成績計算為：校級著作外審(70%) + 院級教學服務成績(30%)。

3 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 2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

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4 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 3 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

加權計算後之決審分數算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小數點後第 2 位 4 捨 5 入。

評審過程中若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各級教評會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第 16 條 本校兼任教師(暑期部及未滿 3 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除外)於本校任教滿六學年後，得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升等，其限額另訂，惟自 88 年 10 月 2 日修訂公布實施日起聘任之兼任教師不得辦理。

第 17 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 3 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四、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第 18 條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審議事項及程序由該中心比照本辦法有關係(所)教評會之規定，由該中心組織教評會，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學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校教評會辦理。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送相關學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19 條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另訂之。

第 20 條 本校教師於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申請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現行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升等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對於未獲升等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外，並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申請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四章 附 則

第 22 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 18 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第 2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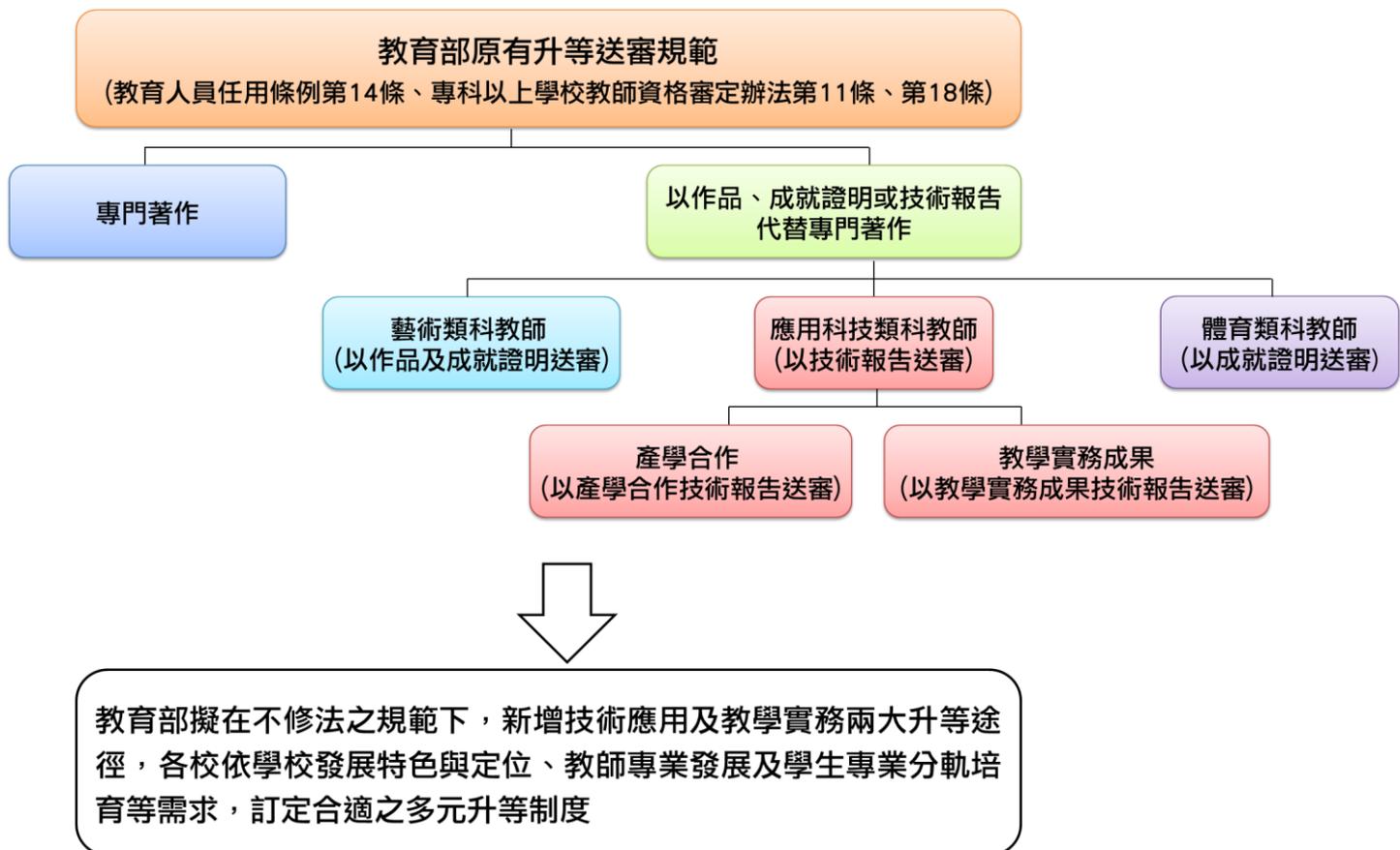
第 24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訂依據及流程說明

本校特邀前行政院法規處黃參事英寬蒞臨本校指導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訂定內容。

教育部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以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18 條明確規範，教師升等送審著作類型，分成專門著作與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兩大類，其中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又區分成藝術類科教師、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及體育類科教師。

但近年來國內少子化現象以及高等教育國際化之衝擊，各大專院校面臨招生不足問題，如何提升競爭優勢及吸引學生就讀是國內各大學必須面臨的挑戰。因此，教育部為使透過多元升等制度引導大學教師職涯發展、強化學生學習成效以及協助學校提升競爭力及自我定位發展特色，爰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



名稱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第 14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爲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爲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爲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名稱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英	附件 5
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五、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前項第四款之代表著作，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準用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18 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 (一)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 (二)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三)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定之。

前項第一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第二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二；第三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三。

名稱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02 月 09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提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研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 102 年 8 月獲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補助，教育部以不變動母法架構之原則下，由各校針對其特色定位發展，研擬推動教師多元升等之可行途徑。 二、本校針對校務特色定位發展，研擬新增教學實務以及技術應用兩大升等途徑。 三、本校依循教育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法令規範，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附件 1)、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附件 2)、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改依據及流程說明(附件 3)、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附件 4)。
辦法	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通過)

95.10.24 本校第 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1.17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1.11.20 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校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

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如下：

一、教學（佔 35~45%）

- (一) 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
- (二) 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
- (三) 授課、缺調課、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
- (四) 教學得獎紀錄
- (五) 其他教學成果。

二、研究（佔 30~40%）

- (一) 已出版之著作、展演之成果、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
- (二) 主持、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參與執行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
- (三) 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帶、使用手冊等)、教學實驗成果報告、行動研究成果報告，主持、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參與執行教學相關計畫成果技術報告。
- (四)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成果。
- (五) 其他研究成果。

三、輔導及服務（佔 25~35%）

- (一) 擔任導師之情形。
- (二) 輔導學生課業之情形。
- (三) 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
- (四) 特殊輔導個案，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
- (五)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等行政服務表現。
- (六)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七)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
- (八) 其他輔導或服務成果。

各學院依其特性，參考上述規定於教師評鑑準則中詳訂前項各評鑑細目之評分比例等。

第 3 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 一、96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自本辦法通過後，每 5 年由各學院實

施評鑑。

- 二、96年8月1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3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5年內，由各學院實施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3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每隔5年內，由各學院實施評鑑，並完成校教評會備查程序。
- 三、教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其接受評鑑的年限得加計其行政服務時間，但至多以加計3年為限。
-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3級：
 - (一) 通過：符合學院評鑑準則所訂標準或本辦法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 (二) 須覆評：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2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3.5或1科之平均值低於3。
 - 2、近5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者。
 - 3、達學院評鑑準則另訂之須覆評要件者。
 - (三) 不通過：達學院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 五、經評鑑為須覆評者，應於獲知評鑑結果3個月內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計畫，提請學院予以覆評；學院應於接獲申請9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將改進計畫與覆評結果一併提校教評會核備。
- 六、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中心)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2年內接受再評鑑。未於3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者，由系(所、中心)提報各學院，視為再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確認，並提3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 七、各級教師如併計本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申請提早辦理評鑑，其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自申請評鑑日起向前追溯併計本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至多3年。但任職未滿1年之新進教師不得申請提早辦理評鑑。
- 八、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覆評、再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覆評或再評鑑不通過。
- 九、各級教師對評鑑、覆評或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檢具證據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 十、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4條 本校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教師證書記載起訖年月之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最近一次評鑑為須覆評及不通過之教師，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及再評鑑通過之教師，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二項所列各種限制之解除，應符合相關規定。

第 5 條 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者。
- 五、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六、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 5 次者。
- 七、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5 次者。
- 八、年齡滿 60 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各學院得自訂所屬教師在受評鑑年限內，擔任國科會主持人達一定次數(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或於各等級期刊發表學術期刊論文達一定篇數，或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或教學優良獎達一定次數，或於國內、外同等級藝文展演達一定場次，或得當次免評鑑，並提經校教評會備查。

前項同等級藝文展演之認定，由學院為之。

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

第 6 條 本校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事件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第 7 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組成評鑑委員會，並訂定評鑑準則，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辦理程序，並報校教評會備查。

前項訂定評鑑準則時，視需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各系(所、中心)應依學院訂定之評鑑準則，由系所教評會進行申請評鑑教師資料之檢覈。

第 8 條 各學院應於各級教師評鑑期限內辦理完畢，並於每年 2 月、8 月底前完成作業報校教評會備查。

第 9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 2 條)	現行條文(第 2 條)
<p>凡本校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p> <p>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如下：</p> <p>一、教學（佔 35~45%）</p> <p>（一）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p> <p>（二）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p> <p>（三）授課、缺調課、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p> <p>（四）教學得獎紀錄。</p> <p>（五）其他教學成果。</p> <p>二、研究（佔 30~40%）</p> <p>（一）已出版之著作、展演之成果、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p> <p>（二）主持、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參與執行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p> <p>（三）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帶、使用手冊等)、教學實驗成果報告、行動研究成果報告，主持、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參與執行教學相關計畫成果技術報告。</p> <p>（三）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成果。</p> <p>（四）其他研究成果。</p> <p>三、輔導及服務（佔 25~35%）</p> <p>（一）擔任導師之情形。</p> <p>（二）輔導學生課業之情形。</p> <p>（三）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p> <p>（四）特殊輔導個案，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p> <p>（五）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等行政服務表現。</p> <p>（六）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p> <p>（七）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p> <p>（八）其他輔導或服務成果。</p> <p>各學院依其特性，參考上述規定於教師評鑑準則中詳訂前項各評鑑細目之評分比例等。</p>	<p>凡本校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p> <p>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如下：</p> <p>一、教學（佔 35~45%）</p> <p>（一）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p> <p>（二）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p> <p>（三）授課、缺調課、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p> <p>（四）教學得獎紀錄。</p> <p>（五）其他教學成果。</p> <p>二、研究（佔 30~40%）</p> <p>（一）已出版之著作、展演之成果、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p> <p>（二）主持、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參與執行學術研究、教學發展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p> <p>（三）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成果。</p> <p>（四）其他研究成果。</p> <p>三、輔導及服務（佔 25~35%）</p> <p>（一）擔任導師之情形。</p> <p>（二）輔導學生課業之情形。</p> <p>（三）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p> <p>（四）特殊輔導個案，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p> <p>（五）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等行政服務表現。</p> <p>（六）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p> <p>（七）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p> <p>（八）其他輔導或服務成果。</p> <p>各學院依其特性，參考上述規定於教師評鑑準則中詳訂前項各評鑑細目之評分比例等。</p>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改依據及流程說明

教育部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範專門著作以及代替專門著作：

根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將技術應用升等途徑與教學實務升等途徑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教學實務：

對象：授課場域與授課對象作為研究對象，並透過有效教學產生正向學習成效之應用研究

內涵：應以透過教學過程中，引發或改善學生之學習動機與成效

成果：教學實務成果應表現出教學設計、教材教具研發、教學策略、教學方法改進、教學媒體之製作、學生學習成效、學習成效評估、班級經營等有關教學之相關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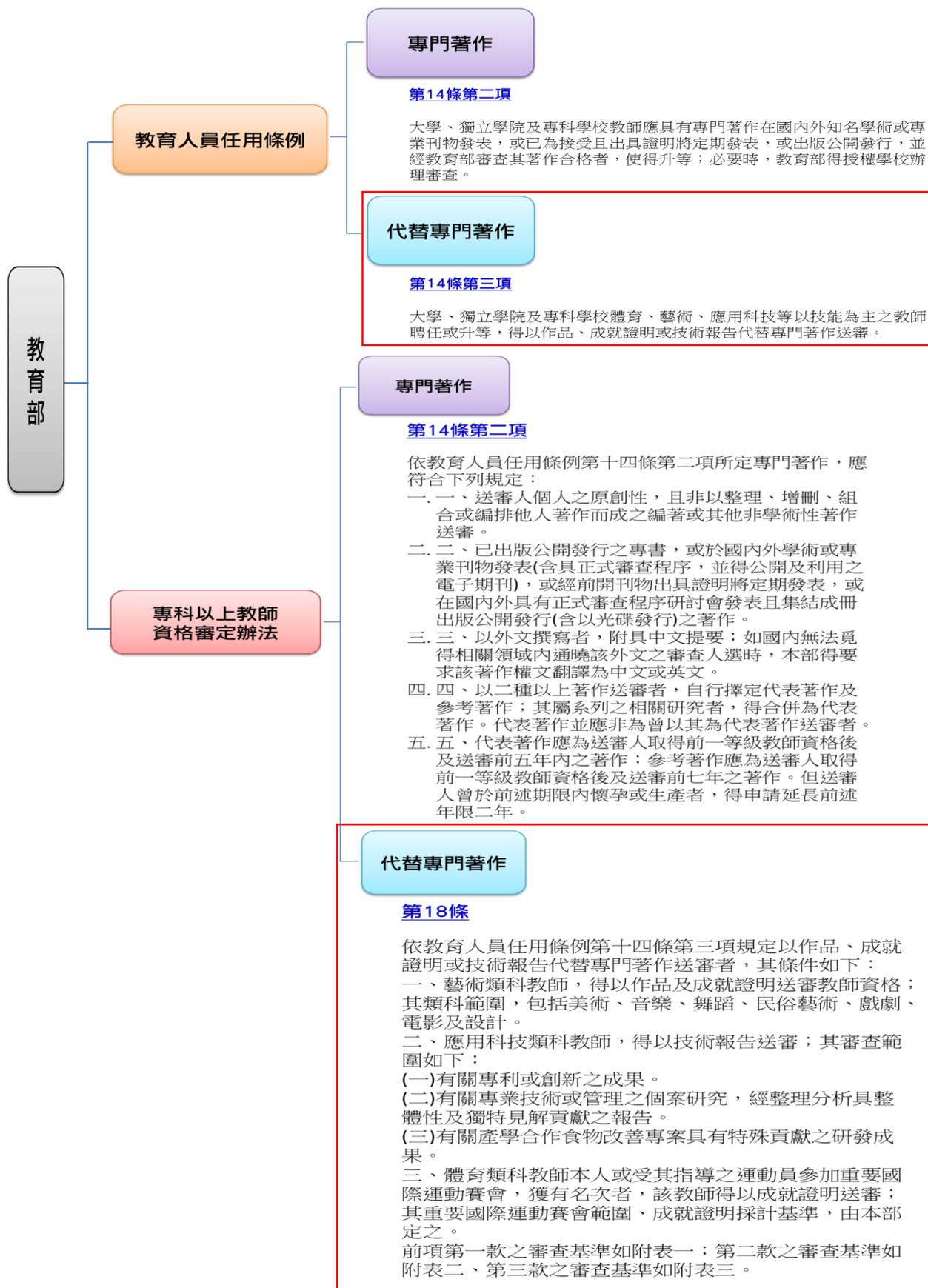
產學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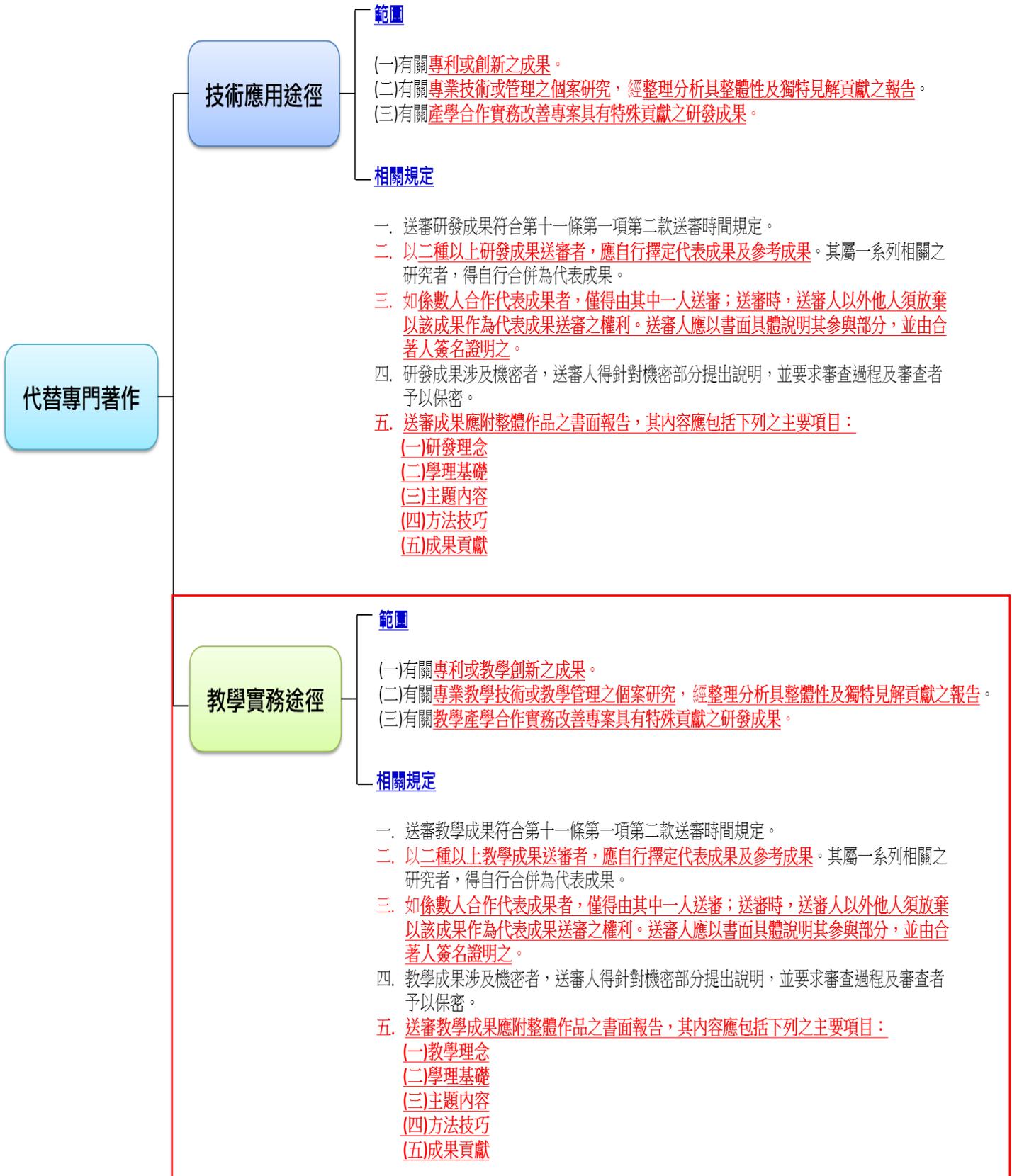
根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說明，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發、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教學實務與技術應用產出成果參考項目

教學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公開出版之教學專用書 ● 教材教具研發成果 ● 教學媒體製作 ● 教學實驗方案 ● 教學設計與實施 ● 教學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策略與方法 ● 教學影片 ● 行動研究 ● 班級經營 ●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 ● 學生學習評量與設計
技術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專利與發明 ● 技術轉移金額 ● 專業技術研發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學合作件數與金額 ● 技術應用研究計畫 ● 專業領域競賽成果





名稱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附件四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02 月 09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 4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第 5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第 6 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 二、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四、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前項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前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第 7 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 8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贖餘為原則。

[第 9 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 10 條](#)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
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提案編號：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將調漲 16%，經 103.4.30 行政會議決議比照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模式調整本校導師費支付標準。 二、檢附本校 102 學年度班級數概況表、現行導師費預估情形表及依屏教大模式調整表如附件 1、2、3。 三、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 4。
辦法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決議	一、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協助僑生及外籍學生…」更為「協助境外學生…」。 二、碩、博士班不安排導師，相關條文授權學務處調整。 三、提撥經費交由系所主管運用，以辦理提昇碩、博士生專業能力之相關活動。 四、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本校 102 學年度班級數概況表

學院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進修推廣處		合計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4	生命教育碩士班	2			生命教育碩士專班一年級	1	63 +4 (暑期)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2			生命教育教學碩士班二年級	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4	碩士班				2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專班(一、二)		2	多元文化教學碩士班一年級	1
			特殊教育學系	4			早期療育碩士班	2		暑期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班(一-四)	4	特教教學碩士班二年級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4	碩士班				2	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		1		
			心理與諮商學系	4			碩士班			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4	文教法律碩士班	2			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2		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一年級	1	
			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	2			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專班二年級			1	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專班二年級(澎湖班)	1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2			課程與教育博士班	2		教學碩士班(一、二)		2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2						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專班二年級		1
	小計		24	22			4	13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	8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2			暑期語文教學碩士班(一、三)		2			
			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2								
	音樂學系	4	碩士班				2	暑期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二、四)		2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4			英語教育碩士班		2	暑期音樂碩士學位進修專班(一、三)		2
	臺灣文化研究所		臺灣文化研究所				2	英語教學碩士班一年級		1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8			碩士班		2	英語教育碩士專班二年級		1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4	碩士班				2	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台灣文化教學碩士班一年級		1	
碩士班			2	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		1						
小計		28	14		1	暑期教學碩班(二、四)		2				
						EMBA 碩士班(一、二)		2				
								6				
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8 (分二組)	碩士班		2	數學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一、二)		2	46			
			體育學系	4	碩士班		2	教學碩士班(一、二)		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4	碩士班		2	博士班	2	教學碩士班(一、二)		2		
	資訊科學系	4	碩士班		2	碩士在職專班(一、二)		2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4	碩士班		2	玩具與遊戲碩士專班(一、二)		2				
			小計		24	10		2		10		
師培中心								5				
總計		76	46		7	29+12(暑期)		175				

本校現行導師費預估情形表

類別	標準	支領期間	本校現行基準應支金額	本校依原現行基準 103.8.1 後應支金額
大學部	2 小時/班/週	9個月/年	依本校現有規定，102學年度共計175班， 惟少數教師兼任數班導師，目前共計聘任日間班導師132名、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29名及暑期班12名。 依職級計算：	依本校現有規定，102學年度共計175班， 惟少數教師兼任數班導師，目前共計聘任日間班導師132名、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29名及暑期班12名。 依職級計算：
博、碩士班	2 小時/班/週	9個月/年		
師資培育班	2 小時/班/週	9個月/年		
進修推廣碩士班	2 小時/班/週	9個月/年		
進修推廣暑期碩士班	2 小時/班/週	9週/年		
註：1. 比照鐘點費標準發給。 2. 院、系、所主任導師不另支主任導師費。惟若同時兼任班級導師，並有輔導學生之事實，可另支導師輔導及活動費。			日間班 教授50人*6360元*9月=2,862,000元 副教授45人*5480元*9月=2,219,400元 助理教授32人*5040元*9月=1,451,520元 講師5人*4600元*9月=207,000元 小計 6,739,920 元/年	日間班 教授50人*7400元*9月=3,330,000元 副教授45人*6360元*9月=2,575,800元 助理教授32人*5880元*9月=1,693,440元 講師5人*5360元*9月=241,200元 小計 7,840,440元/年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 教授16人*6640元*9月=956,160元 副教授9人*5680元*9月=460,080元 助理教授3人*5320元*9月=143,640元 離島碩士班1人*12800元*9月=115,200元 小計1,675,080 元/年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 教授16人*7720元*9月=1,111,680元 副教授9人*6600元*9月=534,600元 助理教授3人*6200元*9月=167,400元 離島碩士班1人*12800元*9月=115,200元 小計1,928,880 元/年
			暑期班 教授9人*1660元/週*9週=134,460元 副教授1人*1420元/週*9週=12,780元 助理教授2人*1330元/週*9週=23,940元 小計 171,180 元/年 合計 8,586,180元/年	暑期班 教授9人*1930元/週*9週=156,330元 副教授1人*1650元/週*9週=14,850元 助理教授2人*1550元/週*9週=27,900元 小計 199,080元/年 合計9,968,400 元/年

本校導師費調整表

103.4.30 行政會議通過

類別	標準	支領期間	本校依新制辦理時現行應支金額	實施新制 103.8.1 後應支金額
日間大學部(含各學院 學士學位學程)	5000/班/月 若為雙導師或多導師 制，則平均分配	9個月/年	76 班*5000 元*9 月=3,420,000 元	無變動
日、夜間及暑期博、碩 士班一年級導師	31 人以上,5000/班/月 30 人以下,2500/班/月 若為雙導師或多導師 制，則平均分配	9個月/年 暑期班9週/年	日間 27 班(碩 23+博 4)*2500 元*9 月 =607,500 元 夜間 14 班*2500 元*9 個月=315,000 元 暑期 3 班*2500/4 週*9 週=16,875 元	
師資培育中心之各類 教育學程導師	2500/班/月	9個月/年	5 班(教育學程 5)*2500 元*9 月 =112,500 元	
註：日、夜間及暑期博、碩士班二年級以上，由指導教授兼任， 不另支給導師輔導費；未確定指導教授者，併入一年級。			合計 4,471,875 元/年	合計 4,471,875 元/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 3 條 本校導師之聘任原則：</p> <p>一、主任導師由各系主任兼任。</p> <p>二、班級導師由各系專任教師兼任。</p> <p><u>三、日間大學部(含各學院學位學程),以班為單位,每班聘任導師一人。招生簡章中明確分類為若干組,每組學生人數 30 人(含)以上時,各組得聘任導師一人,並分別支領導師輔導費。</u></p> <p><u>四、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之各類教育學程導師,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主任視需要聘任。</u></p> <p><u>五、日、夜間及暑期博、碩士班不安排導師。</u></p>	<p>第 3 條 本校導師依職責區分如下：</p> <p>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兼任。</p> <p>二、班級導師由各系(所)專任教師兼任。</p>	<p>碩、博士班不設導師,刪除「所」字。</p> <p>與第 11 條整併。</p>
<p>第 4 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p> <p>一、遴薦該系班級導師。</p> <p>二、規劃推動該系導師工作。</p> <p>三、召集並主持系導師會議。</p> <p>四、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與轉介。</p> <p>五、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其他相關學生輔導會議。</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第 4 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p> <p>一、遴薦該系(所)班級導師。</p> <p>二、規劃推動該系(所)導師工作。</p> <p>三、召集並主持系(所)導師會議。</p> <p>四、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與轉介。</p> <p>五、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其他相關學生輔導會議。</p> <p>六、依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辦法」,評定學生操行成績。</p> <p>六七、其他相關事項。</p>	<p>碩、博士班不設導師,刪除「所」字。</p> <p>「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辦法」已修正,主任導師無須再評定學生操行成績。</p> <p>項次調整。</p>

<p>第 5 條</p> <p><u>四、協助境外學生適應學校之學習與生活。</u></p> <p><u>五、</u></p> <p><u>六、</u>安排適當時間與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並於活動結束之後，指導學生於校務系統登錄「班會活動紀錄」。</p> <p><u>七、</u></p> <p><u>八、</u>登錄學生輔導狀況於校務系統「老師輔導諮詢紀錄表」。</p> <p><u>九、</u>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能力。</p> <p><u>十、</u>學生基本資料應妥為紀錄、保存，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露。</p> <p><u>十一、</u></p>	<p>第 5 條</p> <p>四、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p> <p>五、安排適當時間與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並於活動結束之後，指導學生填送「班會及活動紀錄簿」至課外活動組。</p> <p>六、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p> <p>七、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能力。</p> <p>八、導師資源手冊中的「學生基本資料卡」應妥為紀錄、保存，學生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露。</p> <p>九、依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辦法」，評定學生操行成績。</p> <p>十、每學期結束前，檢討班級幹部服務績效，填送學生獎懲建議表，由生活輔導組彙整登錄，以為學生操行成績加減分之依</p>	<p>增列條文，請導師協助輔導該班之境外學生。</p> <p>調整序號</p> <p>班會活動紀錄已採線上登錄及審核機制。</p> <p>調整序號</p> <p>登錄校務系統供校務評鑑、優良導師遴選或其他需要時備查。</p> <p>優良導師遴選資格需具參加輔導知能研習 2 次</p> <p>為節能減碳及個資之保護，現已不發送手冊，改採線上登錄、查閱。</p> <p>刪除條文，「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辦法」已修正，班級導師無須再評定學生操行成績。</p> <p>之後調整序號</p>
---	--	---

<p><u>十二、</u></p> <p><u>十三、</u></p>	<p>據。</p> <p><u>十一、</u>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系(所)導師會議；應邀列席有關其導生獎懲、輔導及相關權益之學生事務會議。</p> <p><u>十二、</u>其他相關事項。</p>	
<p>第6條 導師應依據本校特色及學生需要，訂定輔導計畫，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各年級輔導計畫，請參考下列重點訂定</p> <p><u>大學部</u>一年級：認識自我...</p> <p><u>大學部</u>二年級：社團活動...</p> <p><u>大學部</u>三年級：生涯探索...</p> <p><u>大學部</u>四年級：自我澄清...</p>	<p>第6條 導師應依據本校特色及學生需要，訂定輔導計畫，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各年級輔導計畫，請參考下列重點訂定</p> <p><u>一年級：認識自我.....</u></p> <p><u>二年級：社團活動.....</u></p> <p><u>三年級：生涯探索.....</u></p> <p><u>四年級：自我澄清.....</u></p>	<p>增列研究所碩博班之輔導</p>
<p>第7條 各系應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二週遴定該系之導師，並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得續聘之。</p>	<p>第7條 各系(所)應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二週遴定該系(所)之導師，並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得續聘之。</p>	<p>碩、博士班不設導師，刪除「所」字。</p>
<p>第9條 <u>本校導師輔導費支付標準如下：</u></p> <p><u>一、日間大學部(含各學院學士學位學程)導師，核發導師輔導費每班每個月新臺幣五千元，一年以九個月採計。</u></p> <p><u>二、師資培育中心之各類教育學程，每個月核發導師輔導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一年以九個月採計。</u></p>	<p>第9條 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每月得支領導師輔導工作費，按每週2小時計算，比照鐘點費標準發給。每學年度新生之班級導師輔導工作費，自9月份起算。</p>	<p>明訂導師輔導費支付標準及核發期間。</p>

<p><u>各班若為雙導師制或多導師制，則導師費平均分配。</u></p>		
	<p>第11條 班級導師之聘任原則如下：</p> <p>一、大學部</p> <p>(一)以班為單位，每班聘任導師一人。</p> <p>(二)班級學生人數超過50人時，依其比例增加導師輔導費之時數，其增加時數之計算公式為：每週增加時數 = (全班人數 - 50) × 2 (每週時數) × 0.03。</p> <p>(三)招生簡章中明確分類為若干組，每組學生人數30人(含)以上時，各組得聘任導師一人，並分別支領導師輔導費。</p> <p>二、研究所</p> <p>(一)系所合一碩士班以一、二 年級之班級為單位，每班聘任導師一人。惟班級人數少於15人(含)者，得跨班合聘班級導師一人。</p> <p>(二)獨立研究所第一年招生之班級，由所長兼任班級導師。碩士班前二年之學生總人數不足25人(含)之獨立研究所，得由所長兼任一班導師。</p> <p>(三)博士班採一、二年級併計，每10位(含)博士生得聘導師一人，不足者以10人計，10人以上者得聘導師二人。</p> <p>(四)獨立研究所之博士班，不足10位(含)博士生者，由所長兼任導師。</p>	<p>條文刪除。 與第3條整併。</p>
<p>第11條 學生事務處應規劃召開全</p>	<p>第12條 學生事務處應規劃召開全</p>	<p>目前平均一學期召開一</p>

校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 <u>二</u> 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	校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 <u>三</u> 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	次
第 <u>12</u> 條	第 <u>13</u> 條	條次修正
第 <u>13</u> 條	第 <u>14</u> 條	條次修正
	第 <u>15</u> 條 心理諮商中心提供「導師資源手冊」於每學年度開學之前分送各導師參考使用。	條文刪除 為節能減碳及個資之保護，現已不發送手冊，已採線上登錄、查閱。
第 <u>14</u> 條	第 <u>16</u> 條 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移請心理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調整序號
第 <u>15</u> 條	第 <u>17</u> 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本校教師兼任導師及出席導師會議或研討會情形，得列入教師升等考評之參考。	調整序號
第 <u>16</u> 條	第 <u>18</u> 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調整序號
第 <u>17</u> 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u>19</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調整序號和文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通過)

本校 92、10、8 第 44 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3、6、16 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94.9.1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為落實導師制度，培養學生健全品格，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 第 3 條 本校導師之聘任原則依職責區分如下：
- 一、主任導師由各系 ~~(所)~~ 主任兼任。
 - 二、班級導師由各系 ~~(所)~~ 專任教師兼任。
 - 三、日間大學部(含各學院學位學程)，以班為單位，每班聘任導師一人。招生簡章中明確分類為若干組，每組學生人數 30 人(含)以上時，各組得聘任導師一人，並分別支領導師輔導費。
 - 四、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之各類教育學程導師，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主任視需要聘任。
 - 五、日、夜間及暑期博、碩士班不安排導師。
- 第 4 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六、遴薦該系 ~~(所)~~ 班級導師。
 - 七、規劃推動該系 ~~(所)~~ 導師工作。
 - 八、召集並主持系 ~~(所)~~ 導師會議。
 - 九、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與轉介。
 - 十、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其他相關學生輔導會議。
 - ~~六、依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辦法」，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 ~~六七、其他相關事項。~~
- 第 5 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
 - 二、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並適時予以指導。
 - 三、協助學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 四、協助境外學生適應學校之學習與生活。
 - 五四、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 六五、安排適當時間與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並於活動結束之後，指導學生於校務系統登錄填送「班會及活動紀錄簿」至課外活動組。
 - 七六、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
 - 八、登錄學生輔導狀況於校務系統「老師輔導諮詢紀錄表」。

~~九七、適時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之進修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能力。~~

~~十六、導師資源手冊中的「學生基本資料卡」應妥為紀錄、保存，學生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露。~~

~~九、依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辦法」，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十一十、每學期結束前，檢討班級幹部服務績效，填送學生獎懲建議表，由生活輔導組彙整登錄，以為學生操行成績加減分之依據。~~

~~十二十一、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系（所）導師會議；應邀列席有關其導生獎懲、輔導及相關權益之學生事務會議。~~

~~十三十二、其他相關事項。~~

第 6 條 導師應依據本校特色及學生需要，訂定輔導計畫，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各年級輔導計畫，請參考下列重點訂定

大學部 一年級：認識自我、定向輔導及讀書計畫。

大學部 二年級：社團活動、輔系選擇及交友輔導。

大學部 三年級：生涯探索、專業學習及進修計畫。

大學部 四年級：自我澄清、角色調適及生涯規劃。

第 7 條 各系（所）應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二週遴定該系（所）之導師，並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得續聘之。

第 8 條 各班級導師輔導學生，每週至少應有兩小時為固定時間，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第 9 條 ~~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每月得支領導師輔導工作費，按每週 2 小時計算，比照鐘點費標準發給。每學年度新生之班級導師輔導工作費，自 9 月份起算。~~

本校導師輔導費支付標準如下：

一、日間大學部（含各學院學士學位學程）導師，核發導師輔導費每班每個月新臺幣五千元，一年以九個月採計。

二、師資培育中心之各類教育學程，每個月核發導師輔導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一年以九個月採計。

各班若為雙導師制或多導師制，則導師費平均分配。

第 10 條 為鼓勵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導師輔導工作費之支領，不受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

~~第 11 條 班級導師之聘任原則如下：~~

~~一、大學部~~

~~(一)以班為單位，每班聘任導師一人。~~

~~(二)班級學生人數超過 50 人時，依其比例增加導師輔導費之時數，其增加時數之計算公式為：每週增加時數 = (全班人數 - 50) × 2 (每週時數) × 0.03。~~

~~(三)招生簡章中明確分類為若干組，每組學生人數 30 人 (含) 以上時，各組得聘任導師一人，並分別支領導師輔導費。~~

~~二、研究所~~

~~(一)系所合一碩士班以一、二年級之班級為單位，每班聘任導師一人。惟班級人數少於15人(含)者，得跨班合聘班級導師一人。~~

~~(二)獨立研究所第一年招生之班級，由所長兼任班級導師。碩士班前三年之學生總人數不足25人(含)之獨立研究所，得由所長兼任一班導師。~~

~~(三)博士班採一、二年級併計，每10位(含)博士生得聘導師一人，不足者以10人計，10人以上者得聘導師二人。~~

~~(四)獨立研究所之博士班，不足10位(含)博士生者，由所長兼任導師。~~

第 1112 條 學生事務處應規劃召開全校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二~~三~~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

第 1213 條 各系所應召開系所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討論有關學生輔導之共同問題。

第 1314 條 學生事務處應於每學年度開學之前，擬定導師時間預定表，彙整學生基本資料、身心狀況，供導師查閱。

~~第 15 條 心理諮商中心提供「導師資源手冊」於每學年度開學之前分送各導師參考使用。~~

第 1416 條 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移請心理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 1517 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本校教師兼任導師及出席導師會議或研討會情形，得列入教師升等考評之參考。

第 1618 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 1719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訂草案全文

本校 92、10、8 第 44 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3、6、16 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94.9.1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第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為落實導師制度，培養學生健全品格，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 第 3 條 本校導師依職責區分如下：
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兼任。
二、班級導師由各系（所）專任教師兼任。
- 第 4 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遴薦該系（所）班級導師。
二、規劃推動該系（所）導師工作。
三、召集並主持系（所）導師會議。
四、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與轉介。
五、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其他相關學生輔導會議。
~~六、依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辦法」，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六七、其他相關事項。~~
- 第 5 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
二、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並適時予以指導。
三、協助學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四、協助僑生及外籍學生適應本校之學習與生活。
~~五四、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六五、安排適當時間與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並於活動結束之後，指導學生於校務系統登錄「班會活動紀錄」。
~~七六、~~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
八、登錄學生輔導狀況於校務系統「老師輔導諮詢紀錄表」。
九七、適時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之進修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能力。
~~十八、導師資源手冊中的「學生基本資料卡」應妥為紀錄、保存，學生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露。~~
~~九、依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辦法」，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十一十、每學期結束前，檢討班級幹部服務績效，填送學生獎懲建議表，由生活輔導組彙整登錄，以為學生操行成績加減分之依據。
十二十一、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系（所）導師會議；應邀列席有關其導生獎懲、輔導及相關權益之學生事務會議。
十三十二、其他相關事項。
- 第 6 條 導師應依據本校特色及學生需要，訂定輔導計畫，協助學生解決困難。

各年級輔導計畫，請參考下列重點訂定

大學部一年級：認識自我、定向輔導及讀書計畫。

大學部二年級：社團活動、輔系選擇及交友輔導。

大學部三年級：生涯探索、專業學習及進修計畫。

大學部四年級：自我澄清、角色調適及生涯規劃。

研究所碩博班：由導師適性輔導。

第 7 條 各系（所）應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二週遴定該系（所）之導師，並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得續聘之。

第 8 條 各班級導師輔導學生，每週至少應有兩小時為固定時間，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第 9 條 ~~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每月得支領導師輔導工作費，按每週 2 小時計算，比照鐘點費標準發給。每學年度新生之班級導師輔導工作費，自 9 月份起算。~~

本校導師輔導費支付標準如下：

（一）日間大學部（含各學院學士學位學程）導師，核發導師輔導費每班每個月新臺幣五千元，一年以九個月採計。

（二）日、夜間及暑期博、碩士班一年級，班級人數 31 人以上核發導師輔導費每班每個月新臺幣五千元；30 人以下每班核發導師輔導費二千五百元，一年以九個月採計。日、夜間班別一年以九個月採計，暑期班一年以九週採計。

（三）日、夜間及暑期博、碩士班二年級以上，由指導教授兼任，不另支給導師輔導費；未確定指導教授者，併入一年級。

（四）師資培育中心之各類教育學程，每個月核發導師輔導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一年以九個月採計。

各班若為雙導師制或多導師制，則導師費平均分配。

第 10 條 為鼓勵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導師輔導工作費之支領，不受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

第 11 條 班級導師之聘任原則如下：

一、大學部

~~（一）以班為單位，每班聘任導師一人。~~

~~（二）班級學生人數超過 50 人時，依其比例增加導師輔導費之時數，其增加時數之計算公式為：每週增加時數 = (全班人數 - 50) × 2 (每週時數) × 0.03。~~

~~（三）招生簡章中明確分類為若干組，每組學生人數 30 人（含）以上時，各組得聘任導師一人，並分別支領導師輔導費。~~

二、研究所

~~（一）系所合一碩士班以一、二年級之班級為單位，每班聘任導師一人。惟班級人數少於 15 人（含）者，得跨班合聘班級導師一人。~~

~~（二）獨立研究所第一年招生之班級，由所長兼任班級導師。碩士班前二年之學生總人數不足 25 人（含）之獨立研究所，得由所長兼任一班導師。~~

~~（三）博士班採一、二年級併計，每 10 位（含）博士生得聘導師一人，不足者以 10 人計，10 人以上者得聘導師二人。~~

~~（四）獨立研究所之博士班，不足 10 位（含）博士生者，由所長兼任導師。~~

一、日間大學部（含各學院學位學程），以班為單位，每班聘任導師一

人。招生簡章中明確分類為若干組，每組學生人數 30 人（含）以上時，各組得聘任導師一人，並分別支領導師輔導費。

二、日、夜間及暑期博、碩士班一年級，每班原則聘任導師一人。

三、日、夜間及暑期博、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之導師，由指導教授兼任；未確定指導教授者，併入一年級。

四、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之各類教育學程導師，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主任視需要聘任。

第 12 條 學生事務處應規劃召開全校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 ~~一~~二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

第 13 條 各系所應召開系所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討論有關學生輔導之共同問題。

第 14 條 學生事務處應於每學年度開學之前，擬定導師時間預定表，彙整學生基本資料、身心狀況，供導師查閱。

~~第 15 條 心理諮商中心提供「導師資源手冊」於每學年度開學之前分送各導師參考使用。~~

第 ~~1516~~ 條 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移請心理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 ~~1617~~ 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本校教師兼任導師及出席導師會議或研討會情形，得列入教師升等考評之參考。

第 ~~1718~~ 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 ~~1819~~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系所班組增設調整案，共五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提案共計 5 案，如下列各點說明。各案皆已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1-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記錄。</p> <p>二、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調整系所班組案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因應報考人數逐年遞減及維護該系教學品質、減輕教師授課時數及指導研究生數量，該系擬自 105 學年度起停招暑期教學碩士班（全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2. 該系暑期教學碩士班與平日夜間在職碩士專班（全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原採隔年招生方式，經該系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暑期教學碩士班 103 學年度為最後一次招生，自 105 學年度起停招；平日夜間在職碩士專班自 104 學年度起採每年招生方式。 3. 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15 日藝設系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02 年 11 月 28 日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2-藝設系案。 <p>三、臺灣文化研究所調整系所班組案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臺灣文化研究所日間碩士班分為「文學組」及「史學組」，擬申請於 104 學年度取消學籍分組。 2. 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2 日臺文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3 年 3 月 27 日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3. 檢附該所申請取消分組之規劃原則及前開會議紀錄如附件 3-臺文所案（含報部之「規劃原則」）。 <p>四、教育學系調整系所班組案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命教育碩士班現有「教學碩士學位班」（全名：教育學系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與「在職進修專班」（全名：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二者皆為夜間班，「教學碩士學位班」前次招生為 99、101 學年度；「在職進修專班」前次招生為 98、102 學年度（100 學年度停招），兩班採隔年招生。 2. 考量「教學碩士學位班」限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報考，基於招生考量及系所務會議決議，擬申請停招「教學碩士學位班」，將於 103 學年度招生簡章加註「教學碩士學位班」為最後一屆招生，於 105 學年報部申請停招，並將「在職進修專

	<p>班」由 104 學年度起改為每年招生。</p> <p>3. 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102 年 6 月 11 日)及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3 年 1 月 22 日)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 4-教育系案。</p> <p>五、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調整系所班組案說明如下：</p> <p>1.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於 99 學年度起暫停招生。考量教師教學負荷，擬於 104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p> <p>2. 本案業經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102 年 9 月 13 日)與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2 年 10 月 2 日)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 5-課傳所案。</p> <p>六、人文藝術學院申設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案說明如下：</p> <p>1. 本學程學生名額 40 名，擬填寫「申請擴增既有總量規模計畫書」，申請教育部給予外加名額，不佔用本校現有學生數。若未奉核定名額，其招生名額來源，依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決議由人文藝術學院所屬系所內調整。</p> <p>2. 人文藝術學院預定今年五月，將與美國德州大學教育學院簽訂雙聯學位之合作協議，未來學生可在本校修習 60 餘學分，再至德州大學修習 60 學分，即可獲得兩校合頒之學士學位證書。亦可加修德州大學 24 學分的教育學程，未來亦可參與其教師檢定，取得美國之教師資格，此實為本校未來在招生上的一個亮點，同時也提供修華語文學程者一個很好的出路。</p> <p>3. 目前語創系雖設有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但因其入學時未特別要求英文能力，在學期間也未特別加強其外文課程，因此未來能走雙聯學位途徑者將寥寥無幾。而此學位學程之申設，即冀望能雙管齊下，庶幾讓兩校雙聯學位合作協議之簽訂能有實至名歸之效。</p> <p>4. 此學位學程的師資，未來將商請語創、兒英等系的老師支援協助，故暫且掛在人文藝術學院之下。</p> <p>5. 本案相關資料如附件 6-人文藝術學院案(含報部之「規劃原則」)。</p>
<p>辦法</p>	<p>通過後依教育部時程報部審查</p>
<p>決議</p>	<p>照案通過。</p>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單	
案由	104 學年度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臺灣文化研究所調整系所班組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調整系所班組案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因應報考人數逐年遞減及維護本系教學品質、減輕教師授課時數及指導研究生數量，該系擬自 105 學年度起停招暑期教學碩士班（藝術與造形設計學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2. 該系暑期教學碩士班與平日夜間在職碩士專班原採隔年招生方式，經該系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暑期教學碩士班 103 學年度為最後一次招生，自 105 學年度起停招；平日夜間在職碩士專班自 104 學年度起採每年招生方式。 3. 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15 日藝設系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02 年 11 月 28 日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1、2。 <p>二、臺灣文化研究所調整系所班組案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臺灣文化研究所日間碩士班分為「文學組」及「史學組」，擬申請於 104 學年度取消分組。 2. 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2 日臺文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及 103 年 3 月 27 日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3、4。 3. 檢附該所申請取消分組之規劃原則詳如附件 5，提請 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單	
案由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擬於 105 學年度申請停招，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生命教育碩士班現有「教學碩士學位班」與「在職進修專班」，二者皆為夜間班，「教學碩士學位班」前次招生為 99、101 學年度；「在職進修專班」前次招生為 98、102 學年度（100 學年度停招），兩班採隔年招生。</p> <p>二、考量教學碩士學位班限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報考，基於招生考量及系所務會議決議（附件：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系第 4 次系所務會議記錄），擬申請停招教學碩士學位班，將於 103 學年度招生簡章加註教學碩士學位班為最後一屆招生，於 105 學年報部申請停招，並將在職進修專班由 104 學年度起改為每年招生。</p> <p>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3 年 1 月 22 日）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p>
決議	<p>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p> <p>附帶決議：未來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含一般項目及特殊項目），由教務處統籌彙整各單位提案並加會相關單位後，檢附會簽意見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p>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單	
案由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自 104 學年度停止招生，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於 99 學年度暫停招生。考量教師教學負荷，擬於 104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二、本案業經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102 年 9 月 13 日)與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2 年 10 月 2 日)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一。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未來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含一般項目及特殊項目），由教務處統籌彙整各單位提案並加會相關單位後，檢附會簽意見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單	
案由	人文藝術學院擬申設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 本學程學生名額 40 名，將建請教育部給予外加名額，不佔用本校現有學生數。</p> <p>二、 人文藝術學院預定今年五月，將與美國德州大學教育學院簽訂雙聯學位之合作協議，未來學生可在本校修習 60 餘學分，再至德州大學修習 60 學分，即可獲得兩校合頒之學士學位證書。亦可加修德州大學 24 學分的教育學程，未來亦可參與其教師檢定，取得美國之教師資格，此實為本校未來在招生上的一個亮點，同時也提供修華語文學程者一個很好的出路。</p> <p>三、 目前語創系雖設有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但因其入學時未特別要求英文能力，在學期間也未特別加強其外文課程，因此未來能走雙聯學位途徑者將寥寥無幾。而此學位學程之申設，即冀望能雙管齊下，庶幾讓兩校雙聯學位合作協議之簽訂能有實至名歸之效。</p> <p>四、 此學位學程的師資，未來將商請語創、兒英等系的老師支援協助，故暫且掛在人文藝術學院之下。</p> <p>五、 本案業經 103.4.23 本院(102)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計畫書如附件 2 (略)，請討論。</p>
決議	<p>一、 請依教育部規定修正計畫書為規劃原則，並填列「申請擴增既有總量規模計畫書」。</p> <p>二、 未來若教育部未核予外加名額，名額由人文藝術學院所屬系所內調整。</p> <p>三、 俟教育部核准成立後，相關預算、經費事項再會同主計室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p> <p>四、 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p> <p>附帶決議：未來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含一般項目及特殊項目），由教務處統籌彙整各單位提案並加會相關單位後，檢附會簽意見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編號： 開會日期：民 102 年 10 月 15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系務會議 系教評會議提案單

案由	續討論本系教學碩士班是否停招，並將名額移轉至夜碩班。
說明	<p>一、本系目前設有大學部 2 班、日間碩士班 1 班、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1 班、教學碩士班 1 班（在職碩士班與教學碩士班採隔年招生方式）及 102 學年度正式成立之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p> <p>二、為維護本系教學品質及減輕教師授課時數及指導研究生數量，擬請討論教學碩士班是否停招？夜碩班改採每年招生方式。</p> <p>三、另因接獲教務處通知，有關申請 104 學年度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作業（請參附件）。故本系教學碩士班如欲停招，相關事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報項目類別依本案通知說明第一項第 4 點：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增設、調整案。（經電洽課務組停招屬調整案） 2. 本案作業時程：應於 102 學年度完成各級相關會議，並於 103 學年度提報 105 學年度本系教學碩士班停招案。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決議：本系暑期教學碩士班 103 學年為最後一次招生，105 學年度起停招；本系平日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自 104 學年度起採每年招生方式進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一.時間：102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二) 12 時 30 分

二.地點：藝術館 3 樓會議室

三.會議程序：

- 1 主席報告
- 2 業務報告
- 3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 4 報告上次會議案執行情形
- 5 討論事項
 - (1) 前會遺留之討論案
 -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案
- 6 臨時動議
- 7 散會

四.主席：林志明

五.記錄：邱鈺君

六.出席教師：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師：

袁汝儀 (請假)

游章雄

張世宗

陳淳迪

林曼麗

倪明萃 (請假)

劉得助

吳正仲

羅森榮

謝宏達

連德誠 (請假)

林明德

郭博州

蕭美玲

(休假)

(休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 音樂系歡迎各位師長參與三場音樂會：
 - (一) 118 週年校慶~《十全十美》音樂學系系友聯合音樂會
時間：102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六) 14:30，地點：創意館兩賢廳。
 - (二) 118 週年校慶音樂會
時間：102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三) 19:30，地點：創意館兩賢廳。
 - (三) 協奏曲暨室內樂優勝音樂會
時間：102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四) 19:30，地點：創意館兩賢廳。
- 三、 本院各系所百工圖評選結果已出爐，獲得第一名為藝設系、第二名為音樂系，並於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上頒獎。各系所製作之百工圖可多加利用於宣傳招生已達宣傳之效。
- 四、 教學卓越計畫目前方向設定為「培育未來優秀人才」，請各系所最晚於 11 月 29 日(五)前繳交計畫大綱與構想。
- 五、 本院目前正在製作院簡介版筆記本，預計 12 月中下旬會完成印製，未來可提供各系所贈送重要外賓之用。
- 六、 本週我與語創系林文韻老師奉校長指示前往美國德州大學進行簽訂 MOU 相關事宜，未來不僅語創系學生受益，其他系所更可以依此途徑進行與德州大學相關系所進行交流與簽訂雙聯學位，希望這是各系所未來招生亮點。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藝設系暑期教學碩士班自 105 學年度起停招案。
說明	<p>一、 為因應報考人數逐年遞減及維護本系教學品質、減輕教師授課時數及指導研究生數量，本系擬自 105 學年度起停招暑期教學碩士班。</p> <p>二、 本系暑期教學碩士班與平日夜間在職碩士專班原採隔年招生方式，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暑期教學碩士班 103 學年度為最後一次招生，自 105 學年度起停招；平日夜間在職碩士專班自 104 學年度起採每年招生方式。</p> <p>三、 本案經本系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0.15)。</p>
辦法	院務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發會審議。
決議	<p>一、 惠請有暑期班之招生班別系所檢視招生狀況，評估調整之。</p> <p>二、 照案通過，送校發會審議。</p>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 何所長義麟	何義麟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 許老師炳煌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出國	語文與創作學系 ▽ 廖老師卓成	廖卓成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 林主任詠能	請假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 林老師義斌	林義斌
語文與創作學系 林代理主任于弘	出國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 游老師章雄	游章雄
音樂學系 ▽ 黃主任玲玉	黃玲玉	音樂學系 ▽ 顏老師惠鈴	顏惠鈴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 黃主任淑鴻	黃淑鴻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記錄

時間：103 年 3 月 12 日 (三) 中午 12:10

地點：A202

主席：何所長義麟

紀錄：陳雅芹

出席：張炳陽、李筱峰、翁聖峰、林淇滾、方真真

請假：應鳳凰

報告案

1. 本所將舉辦兩場學習策略或論文研究講座。
 - (1)3 月 24 日(一)下午 3 點半假篤行樓 403 室，邀請蔡蕙頻小姐，講題：一段純情與不純情的羅曼史：從研究到非研究之路。
 - (2)4 月 28 日(一)(暫定)上午 10 點假文化講堂，邀請葉社標先生，講題：後設認知：從知人論世到同心圓史觀。
2. 本校 103 年度特色發展計畫補助案申請至 3 月 31 日止，申請表如附件 1，請各位教師踴躍申請。
3. 本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至 3 月 21 日止，申請表如附件 2，請各位教師踴躍申請。
4. 本所與國立臺灣文學館共同邀請創作類原住民短篇小說金典獎得獎者奧威尼·卡羅斯先生蒞校演講，時間：5 月 7 日(三)上午 10 點假篤行樓 503 室。

壹、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 由：擬請審查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及助學金得獎學生。

說 明：本學期獎學金及助學金申請資料如附件 3、獎助學金分配金額如附件 4。請依申請資料審查本學期獎助學金得獎學生。

決 議：得獎名單如下

獎學金：碩一文學組 林淑萍 (7333 元)、林瑋嵐、楊庭宜 (6333 元)

碩一史學組 鄭宜欣 (6333 元)

碩二文學組 陳欣竺 (7333 元)、徐珮琳 (6333 元)

學術或教學助學金：每月各領 2629 元。(共 5 個月)

(工作時間為 3 月 17 日至 7 月 17 日)

碩一文學組 林淑萍 (協助應鳳凰老師)

楊庭宜 (協助所辦)

碩二文學組 陳欣竺 (協助林淇滾老師)

碩二史學組 徐珮琳 (協助李筱峰老師)

*以上四位學術或教學助學金得獎者，每週所辦及文化講堂值班 4 小時

提案二

案由：擬請討論本所文、史兩組是否報部教育部不分組。

說明：取消分組之計畫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依本校流程提報。

提案三

案由：擬請討論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文史台灣學術講座演講名單。

說明：

1. 原研發處學合組每年依「辦理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支用要點」規劃分配各系所補助金額；本(103)年度起該要點廢止，另新訂「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
2. 本(103)年度，本院項下經費支用辦理學術研討會及專題演講之額度僅為 10 萬元整，平均一系所額度為 16,666 元。依鐘點費(3200 元、二代健保 64 元)支出，一年約邀請 5 位演講者。
3. 文史台灣學術講座邀請方式：請本所教師各邀請一位校外學者，並配合各專任教師課堂時間演講。擬請討論本次演講名單繳交期限。

決議：本學期邀請一位，請翁聖峰老師邀請。下學期邀請四位。

提案四

案由：擬請討論本所「台灣文史教育與校史研究社群」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說明：

1. 本所「台灣文史教育與校史研究社群」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如附件 6。
2. 依計畫內容說明，將舉辦 4 場關於校史研究相關的專題演講。擬請討論此 4 場演講人選及時間。

決議：第一場於 3 月 18 日邀請楊碧川老師演講。其餘三場預計邀請黃毓婷老師、吳萬福老師、謝明如老師。

103 年 3 月 12 日
陳偉廷
0312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02

主席：何所長義麟

記錄：陳雅芹

出席：

何義麟所長	何義麟	李筱峰老師	李筱峰
翁聖峰老師	翁聖峰	張炳陽老師	張炳陽
應鳳凰老師	請假	林淇潑老師	林淇潑
方真真老師	方真真		

列席：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今日特邀請研發長及其同仁參與本次院務會議，將針對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方案提出相關說明。
- 三、學校影片已修改二版完成，等會將接著召開討論會議，屆時請各系所主管及相關師長針對影片提出相關修正建議。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5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第 2 次續會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p>一、關於第三條：「本系系務會議成員為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系主任就委員中協調、指派代理主席。」由於目前代理系主任非該系專任教師，其法規內文是否有牴觸疑慮，將由院長詢問相關法律專家釐清之。</p> <p>二、若有修正將由院長認定後，惠請提案系所辦理後續事宜。</p>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所文、史兩組報部教育部取消分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所報部教育部取消分組計畫書如附件 1</p> <p>二、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2 日(102)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校發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發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4/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何義麟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許炳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林志明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請假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楊代理主任志強	請假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林義斌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主任俊榮	陳俊榮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章雄	請假
音樂學系 黃主任玲玉	黃玲玉	音樂學系 顏老師惠鈴	顏惠鈴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請假		

研究發展處 郭研發長麗珍	郭麗珍	研究發展處 黃小姐惠絹	黃惠絹
麥菲唯斯文化事業有 限公司企劃總監 顏一帆先生	顏一帆		劉怡君

類別（學系請註明是否為師資培育學系）	研究所
系所班組名稱/學位學程名稱	臺灣文化研究所
規劃原則	說明
1.與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學校發展重點之關連方面	<p>本校自改制大學之後，由培育師資的單一功能，蛻變成培養各種領域專業人才的教育大學。基於配合學校精緻化、專業化的轉型，朝向教學卓越大學發展，本所擬取消文學組、史學組的區分，以培養更多元的專業人才。兩組合併可使本所在發展上更為堅定明確，讓學校超越現況而往精緻教學發展，繼承優良的傳統，並開展新的教育功能，發展成具有獨特學風的卓越學府，增進社會的認同與肯定。</p> <p>文化的形式相當多元，文史二者同根異生，各有側重。但是透過課堂的訓練，加強文獻、文本的分析，可以讓文史的交互研究更為全面，進一步達成文化本質的探索，讓台灣文化的研究趨於完整，而不僅是通曉某一學門而已。文學、史學、語言、文化的綜合訓練是本所擬合併兩組的理想狀態，也應和學校精緻化發展的目標。</p>
2.配合社會發展及人力需求（含學生就業市場等）方面	<p>進入新世紀面對全球化發展的衝擊，台灣文化如何傳承與創新，已成為當前學術界與教育界重要課題。在學術研究方面，近年來有關台灣的政治經濟、社會變遷、人文藝術、歷史地理等相關研究已日益興盛，為了增進對台灣歷史文化與自然環境的認識，強化社會與文化相關領域之研究，並建構台灣主體性的文化，學術單位應結合既有的學術研究成果，整合學校、社區、文教界之資源，加強學術交流與推廣教育的功能。</p> <p>本所學生就業以文史相關類門居多，透過台灣文史的綜合專業訓練，可以培養兼具文學美感、歷史素養、文化深度的人才，並且回饋社會，促進文史領域的成長。諸如教育界、社會公益、文史工作室或是報章雜誌編輯等，皆能對社會直接貢獻。社會教育是文化最廣泛的傳接方式，亦是國家</p>

	<p>活力的重要來源。學生在校便多方面培養相關能力，如協助研討會的舉辦、與民間團體合作、申請國家藝文補助等，透過與公私立各單位合作的實務操作，以精進其藝文創意、活動辦理等實務知能，成爲未來就業前最爲寶貴的經驗，以期在待人接物的實務層面有更好的成績。</p>																			
<p>3.配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方面</p>	<p>近年來，台灣文學蓬勃發展，不斷地開闢研究的新領域，舉凡挖掘各類文本，跨文化議題、翻譯比較乃至於新研究方法，皆是多元價值的展現，新舊並陳，百花齊放。因此，本所將致力於培養台灣文學研究人才，提昇學術研究水準，深化各研究層面。以多元性、專業性、前瞻性、現代性之課程，系統化地培養學生專業素養，強化閱讀、批判與創作的理論與能力，提昇其美學之素養及分析能力。再者，透過學術交流與研討會的舉辦、實務，皆能有效培養台灣文學的中堅人才，增進藝文領域成長。</p> <p>歷史是認識社會脈絡、建立邏輯基礎概念的重要學門。一個民族的歷史意識代表著社會的價值取向。由於台灣本土意識的增強，台灣史成爲大眾重新認識土地、追尋自我的思考基準點。透過大量史料的出土、口述訪談的收集，國內外資訊的對照，皆能得到台灣多元的文化內涵。有鑒於此，本所培養台灣史學專業人才，以實地田調、各種相關的史學方法、理論，深入分析史料，發揮史學精神深入台灣各社會層面，結合理論與實務，再輔以學術交流，建立開放的多元文化精神，培養優質的專業研究人才，促進社會自省與進步。</p> <p>文學與史學的專業訓練都很重要，再將史學的方法結合文學的素材，必定能更加提昇文化的深度與廣度，達成文史學養交融的最大效益。</p>																			
<p>4.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p>	<p>一、本校現有館藏統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3 1187 1874 1335"> <thead> <tr> <th rowspan="2">圖書</th> <th colspan="2">類別</th> <th>中、日、韓文</th> <th>西文</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圖書</td> <td colspan="2"></td> <td>408,312</td> <td>84,847</td> <td>493,159</td> </tr> <tr> <td>期刊</td> <td>現期期刊</td> <td colspan="2"></td> <td>1,436</td> <td>280</td> <td>1,716</td> </tr> </tbody> </table>	圖書	類別		中、日、韓文	西文	合計	圖書			408,312	84,847	493,159	期刊	現期期刊			1,436	280	1,716
圖書	類別		中、日、韓文	西文	合計															
	圖書			408,312	84,847	493,159														
期刊	現期期刊			1,436	280	1,716														

			期刊合訂本	19,260	7,080	26,340
			電子期刊	4,043	24,241	28,284
			視聽資料			19,993
			電子書			397,853
		統計日期：~102 / 09 / 15				
	<p>圖書增購方式，學校每年會依比例分配圖書經費，103 年度本所圖書經費為 101,731 元；期刊購置由各系推薦彙整後統一由學校訂購。</p> <p>二、本所分為文學組和史學組，分別與語文與創作學系及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相互合作，不但提升本校歷史、人文之教學環境，使全校師生以寬廣前瞻性的視野，維護本土文化之資產。</p> <p>三、另有台灣文化講堂空間，辦理多場演講、工作坊、展覽，讓學術與作家、藝術結合等實務層面結合，可達到宣傳本校名聲，提昇藝文地位。</p>					
5.擬聘師資規劃(配合增設系所及招生名額之擬聘師資數、師資聘任來源及擬聘計畫)	<p>本所專任教師現有 7 名、兼任教師每學期約聘任 3 名左右，師資人力充足。</p> <p>每位任課教師皆具符合本所教學目標之學術專長，授課科目均能與其學術專長相合，合於三項教學目標。</p>					
6.配合空間規劃(配合系所增設規劃擴增校舍建築或調整空間計畫)	<p>所長室、辦公室與研究生討論室：本所主要活動空間為行政大樓 201 與 202 室，可使用的空間約為 75 平方公尺，除一間獨立出入之專用教室兼討論室外，主要是以活動櫃區隔出多元活動空間。其中包括所長室、辦公室之外，也規畫出師生交流之空間，讓師生在課餘有更多交流的空間，交流空間，雖非寬敞豪華，但可說是小而美的空間。所辦內除了擁有教學相關器材與設備之外，同時陳</p>					

	<p>列系所上重要圖書、出版品及學生畢業論文，可供學生借閱使用。</p> <p>台灣文化講堂：此為創所之初，本校為推動台灣文史研究而提供之專用空間，目前已成為本所也是本校甚具特色之空間。講堂內部面積共約 75 平方公尺，目前設有文史圖書室三間、小型教室一間。圖書室收藏各界捐贈之台灣文學、歷史與文化等相關書籍、雜誌與論文。小型教室可供課堂使用，亦舉辦過多場講座，許多知名學者作家都曾造訪，簽名留念。</p>
7.課程規劃	<p>本所課程規劃，以台灣文學及台灣史雙元共構，綱目明確，既能集中研究能量深入，不至於駁雜，亦可相輔相成，互為經緯，規劃專業具體但又兼具多元特質之課程，有助於學生從事研究與教學。</p> <p>本所課程架構分「文學組與史學組共同選修」、「文學組」及「史學組」三部分。文學組必修課為 6 學分、選修課為 26 學分，合計共 32 學分；史學組必修課 6 學分、選修課 26 學分，合計 32 學分（其中「史料與研究方法」、「口述歷史理論與實務」、「臺灣早期海洋史研究」、「清代台灣史專題研究」、「日治時期臺灣史研究」、「戰後臺灣史專題」6 門必選 2 門。課程架構表如附件。</p>
8.其他	<p>一、培養台灣文學與史學研究人才，提昇學術研究水準。</p> <p>二、培養兼具台灣文史教學能力之人才，強化中小學教學師資。</p> <p>三、培養台灣文史學養，儲備文教設施管理與文化創意產業之專業人才。</p>

台灣文化研究所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102學年度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課程結構(文學組必修6學分、選修26學分;史學組必修6學分、選修26學分,合計32學分),本所學生須提交並通過碩士論文審查方可畢業。							
一、文學組與史學組共同選修							
綜合課程(至少選修一門)							
0057300	台灣歷史專題	Topics in Taiwanese History	選	3	3	1上	
0052600	台灣近代史與文化變遷	Pre-Modern Taiwanese History and Cultural Changes	選	2	2	1上	
0484900	台灣思想與文化專題	Topics in Taiwanese Thoughts and Culture	選	2	2	1上	
0485000	台灣語言與文化專題	Topics in Taiwanese Languages and Culture	選	3	3	1上	
0485800	台灣語言與社會專題	Topics in Taiwanese Languages and Society	選	3	3	1上	
0802700	台灣傳統詩文專題	Topics in Traditional Taiwanese Poetry and Prose	選	3	3	1下	
0055000	台灣通俗文化專題	Topics in Taiwanese Popular Culture	選	3	3	1下	
0802800	後殖民理論	Theory of Post Colonialism	選	3	3	2下	
0343900	當代文化批判理論	Contemporary Cultural Theories	選	3	3	2下	
0830400	七等生小說專題	Topics in Fiction of Chi Deng-sheng	選	3	3	2上	
0830500	台灣歌謠與文史研究	Research in Taiwanese Folk Songs, History and Literature	選	2	2	2上	
0836600	台灣民俗與文化	Taiwanese Custom and Culture	選	2	2	2下	
0836700	二二八事件文史專題研究	Topics in the 228 Incident of History and Literature	選	3	3	2下	
0836800	近代台灣美術之發展	Development of Modern Taiwanese Art	選	3	3	2下	
0049400	台灣文化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History of Taiwanese Culture	選	3	3	2上	
0803000	世界文化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	選	2	2	2上	
0039200	日文(一)	Japanese I	選	2	2	1上	修畢(一)者方得選修(二),不列入畢業學分
0039300	日文(二)	Japanese II	選	2	2	1下	
應用課程(至少選修一門)							
0057400	台灣歷史與文學	Taiwanese History and Literature	選	2	2	1下	
0082900	田野調查	Fieldwork and Documentary Studies	選	3	3	1上	
0836900	台灣史蹟導覽與教學	Interpreting and Teaching in Historical Sites of Taiwan	選	3	3	2上	
0837000	近代東亞殖民建築文化	Colonial Architectural Culture in Modern East Asia	選	2	2	2下	
0837100	台灣文學研究與教學	Research on Pedagogy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選	2	2	1上	
0837200	台灣歷史研究與教學	Seminar on Teaching Taiwanese History	選	2	2	2下	
0818900	文學傳播與實務應用(一)	Dissemination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History(一)	選	3	3	2上	修畢(一)者方

附件1-1

台灣文化研究所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102學年度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0819000	文學傳播與實務應用(二)	Dissemination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History(二)	選	3	3	2下	得選修(二)
二、文學組【必修6學分、選修26學分(含共同選修)】							
0678300	台灣文學史料與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and Literary Materials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必	3	3	1上	
049600	台灣文學史專題	Topics in the History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必	3	3	1下	
0802900	文學批評專題	Topics in Literary Criticism	選	3	3	1上	
0049100	台語文學專題	Topics in Literature in Taiwanese Languages	選	3	3	1上	
0620900	台灣文學傳播專題	Topics in Taiwanese Literature Communication	選	3	3	1上	
0485600	台灣語言與文學專題	Topics in Taiwanese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選	3	3	1上	
0040400	日治時期台灣文學	The Taiwanses Literature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選	3	3	1下	
0049300	台灣小說專題	Topics in Taiwanese Novels	選	3	3	1下	
0050500	台灣古典文學專題	Topics in Classical Taiwanese Literature	選	3	3	1下	
0051200	台灣民間文學專題	Topics in Taiwanese Folklore Literature	選	2	2	1下	
0052000	台灣作家專題	Topics in Taiwanese Writers	選	3	3	1下	
0052300	台灣兒童文學專題	Topics in Taiwanese Children's Literature	選	2	2	1下	
0056100	台灣當代文學專題	Topics in Contemporary Taiwanese Literature	選	3	3	1下	
0484000	台灣神話傳說專題	Topics in Taiwanese Myths and Legends	選	2	2	1下	
0599500	文學社會學專題	Topics in Sociology of Literature	選	3	3	1下	
0603500	台灣通俗文學專題	Topics in Taiwanese Popular Literature	選	2	2	1下	
0022900	中國現代文學史	The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選	3	3	2上	
0037500	文學理論專題	Topics in Literary Theory	選	3	3	2上	
0040300	日治時期台灣小說	Taiwanese Novels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選	3	3	2上	
0054700	台灣現代詩專題	Topics in Modern Taiwanese Poetry	選	3	3	2上	
0055100	台灣散文專題	Topics in Taiwanese Prose	選	3	3	2上	
0056000	台灣當代文學思潮	Trends in Contemporary Taiwanese Literature	選	3	3	2上	
0484100	台灣戲劇專題	Topics in Taiwanese Dramas	選	2	2	2上	
0484200	台灣俗語歌謠與文化	Taiwanese Folklore Songs and Culture	選	2	2	2上	
0599600	客家文學專題	Topics in Hakka Literature	選	3	3	2上	
0678500	台灣報導文學專題	Topics in reportage of Taiwan	選	3	3	2上	
0678400	50年代台灣文學專題	Topics in Taiwan Literature on 1950s	選	3	3	2上	
0645700	小說與醫治專題	Topics in Fiction and Healing	選	2	2	2上	
0049200	台灣女性文學專題	Topics in Taiwanese Feminist Literature	選	3	3	2下	
0049700	台灣文學名著專題	Topics in the Classics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選	3	3	2下	

附件1-2

台灣文化研究所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102學年度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0049900	台灣文學思潮史	The History of Literary Thoughts in Taiwanese Literature	選	3	3	2下	
0050200	台灣文學與女性主義	Taiwanese Literature and Feminism	選	3	3	2下	
0200200	原住民文學專題	Topics in Aboriginal Literature	選	3	3	2下	
0484500	日文台灣文學史料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in Japanese	選	2	2	2下	
0485200	台灣文學與比較文學	Taiwanese Literature and Comparative Literature	選	3	3	2下	
0100800	存在主義美學與文學	Existentialist Aesthetics and Literature	選	2	2	2下	
0774900	當代台灣電影文化與文學專題	Contemporary Taiwan Cinema: Film and Literature	選	3	3	2下	
0294600	現代美學專題	Topics in Modern Aesthetics	選	2	2	2下	
0818800	小說與精神分析	Novel and Psychoanalysis	選	2	2	2下	
三、史學組【必修6學分、選修26學分(含共同選修)】							
0678600	史學專題與論文寫作	Historiography and Thesis Writing	必	3	3	1上	
0837300	台灣文獻專題研究	Bibliography and Fieldwork in Taiwanese Studies	必	3	3	1下	
6045800	史料與研究方法	Historical Data and Research Method	選	3	3	1上	
0645900	口述歷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Oral History	選	3	3	1下	
0647100	臺灣早期海洋史研究	Topics in Maritime History of Early Taiwan	選	3	3	1上	6門必選2門
0647200	清代台灣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hing Dynasty Taiwan	選	3	3	1上	
0647300	日治時期臺灣史研究	Topics in Taiwanese History during the Japanese Rule	選	3	3	1下	
0647900	戰後臺灣史專題	Topics in History of Post-War Taiwan	選	3	3	2上	
0646400	歷史資產專題研究	Seminar on Historical Resources	選	3	3	1上	
0441600	歷史地理學	Historical Geography	選	3	3	1上	
0775300	日治時期臺灣史文獻研究	Selected Readings of Taiwan History in Japanese	選	2	2	1上	
0775000	荷西時期臺灣史文獻研究	History of Taiwan: Selected Readings Dutch on Spanish Documents	選	2	2	1上	
0775400	清代台灣史文獻研究	Topics in History of Taiwan: Study of Documents in Ching Dynasty	選	2	2	1上	
0646300	地方社會專題研究	Seminar on Local Societies	選	2	2	1下	
0604300	社區營造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ommunity Renaissance	選	2	2	1下	
0648100	台灣社會與經濟變遷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s of Taiwan	選	3	3	2上	
0648200	台灣婦女史研究	Topics in Woman History of Taiwan	選	3	3	2上	
0034300	文化地理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ultural Geography	選	3	3	2上	
0648400	台灣人物誌	Historical Figures of Taiwan	選	3	3	2下	
0648500	台灣原住民文化研究	Topics in Culture of the Taiwanese Aborigines	選	3	3	2下	
0678700	台灣民主運動史研究	Research of democratic movement history in Taiwan	選	3	3	2下	

附件1-3

台灣文化研究所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102學年度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0775100	台灣地名研究	Studies in Toponymy of Taiwan	選	3	3	2下	
0775200	台灣歷史圖像專題研究	Seminar on Historical Image of Taiwan	選	3	3	2下	
0803100	台灣族群關係史	The History of Ethnic Relationships in Taiwan	選	3	3	2下	
0803200	台灣移民史	The History of Immigration in Taiwan	選	3	3	2下	
	所內各班別、所間、校際跨修課程		選	9	9		跨所校選修依本校跨所校相關法規辦理跨日夜間、所際及校際選課合計不得超過9學分

附件1-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育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02 年 6 月 11 日（二）12 時 20 分

地點：至善樓 502 研討室

主席：張主任郁雯

出席人員：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助教、教官及學生代表（如附簽到表）

記錄：曾鈺雯助教

壹、主席報告

-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時程：公告全校課表(7/2)、第一階段選課(7/11~7/15)、第二階段選課(7/22~7/29)、第二階段選課結果公布(8/8)、正式上課(9/16)
- 二、本系碩士班新生入學於 6 月 5 日辦理完成，教育創新評鑑碩士班報到人數 13 人(應到 17 人)；生命教育碩士班報到人數 8 人(應到 11 人)，感謝各位師長的指導與協助。
- 三、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資料已開放登錄，大四畢業班獎懲資料即日起至 6 月 18 日；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及研究所一、二年級即日起至 6 月 28 日止。
- 四、101 年第 2 學期教學助理核銷時限為 7 月 31 日，請各位老師及教學助理注意時程，逾期教學發展中心將無法受理核銷作業。
- 五、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任課教師上網登錄繳交成績時程如下：
日間部大學部 1 至 4 年級課程：6 月 10 日（一）至 7 月 8 日（一）。
日間部研究所碩、博班課程、進修學制課程：6 月 10 日（一）至 7 月 15 日（一）。
- 六、為協助研究生提升論文品質。並創造各碩士班師生相互認識互動的機會，本系將於 102 年 11 月 9 日(週六)於本校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辦理 2013 芝山新秀學術研討會。由本系研究生發表其研究計畫，本系各碩士班之研究生均將參與本研討會。研討會將依研究生表主題分場進行發表，發表後擬邀請系上老師及校外老師提供討論與回饋。本項活動例行於每學年辦理一次，並列入研究生學術積點，徵稿通

知將於六月底發送，摘要截稿日為9月25日(週三)，全文截稿日為10月29日(週二)，請各位老師鼓勵並指導研究生踴躍投稿，並預留時間蒞會指導。

七、為使本系系務行政工作運作順暢，使助教能熟悉彼此之業務，自102學年度開始本系助教負責之工作項目進行調整與輪調，由陳琦璋助教負責課務人事，陳郁菁助教負責招生、總務、大學部學務，曾鈺雯助教研究生事務及學術活動，102學年度助教負責之工作內容如附件一(p.1-5)。

貳、追蹤報告(檢附101學年度第4次系所務會議追蹤如議程如附件二，p.6-7)。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教育學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暨教評會時間研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陳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稿)如附件三(p.8-9)。

決議：本案決議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為102年9月24日，請各位師長同仁及學生代表預留時間與會。

案由二：本系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擬於105學年度申請停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生命教育碩士班現有「教學碩士學位班」與「在職進修專班」，二者皆為夜間班，「教學碩士學位班」前次招生為99、101學年度；「在職進修專班」前次招生為98、102學年度(100學年度停招)，兩班採隔年招生。
- 二、考量教學碩士學位班限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報考，基於招生考量，擬申請停招教學碩士學位班，並修改在職進修專班為每年招生。檢附教學碩士學位班101學年度、在職進修專班102學年度招生簡章如附件四(p.10-11)。

決議：

- 一、本班將於103學年度招生簡章加註教學碩士學位班為最後一屆招生，於105學年報部申請停招，並將在職進修專班由104學年度起改為每年招生。
- 二、本案經討論後，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申請停招。

案由三：本系 104 學年度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金門班)是否申提招生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金門班)為逐年提出開班計畫申請，名額外加之班別，依本系開班時之規畫，擬採隔年招生之方式申設。
- 二、本系於 101 學年度初申設開班，惟因報名人數不足，未能開班。102 學年度繼續申設，仍因報名人數不足未開班。103 學年度招生規畫，本系已回覆隔年招生，故 103 學年度不申設招生。至 104 學年度之開班規畫，提請先行研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後，贊成開班 5 票、不贊成開班 4 票，故決議於 104 學年度繼續開班，招生方式改為資料審查與年資積分計算成績。

案由四：碩士班推甄及考試入學招生名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2 學年度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推薦甄試一般生核定招生人數 5 人、在職生 2 人；考試入學一般生核定招生人數 8 人(應考人數 28 人)；在職生核定招生人數 2 人(應考人數 1 人)。考量因考試入學在職應考人數較少，是否將考試入學在職生名額轉移至推甄名額，敬請考量。
- 二、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試、招生考試簡章如附件五(p. 12-16)。

決議：

- 一、本案經討論後，103 學年度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維持考試入學在職生名額 2 人，並將報考資格修改為任職 1 年以上。
- 二、103 學年度生命教育碩士班在職生報考資格由 5 年修改為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案由五：本系擬辦理基本能力檢定，檢定之名稱、內容與方式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要求各系辦理與各系專長相關之基本能力檢定，鼓勵學生報名並自我學習以通過基本能力檢核。
- 二、本系歷年曾辦理之基本能力鑑定主題例如：「統整課程教學活動單元設計」、「九年一貫統整課程教學活動設計」、「教育專業知能基本能力鑑定」。

「教學媒體基本能力鑑定」、「教學網站建置競賽」等。

三、評審方式包含：繳交書面作品、繳交光碟資料或磁片、評審委員面試、試教等。

擬辦：本系擬辦理「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基本學科之基本能力檢定，請任課教師提供題目（選擇題為主），題目可自己出或來自高考、教師甄試等考古題，以建立各科基本能力檢定之題庫。檢附「教育基本學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六（p.17）。

決議：本案經討論後，修改附件六如下：(1)鑑定方式：由主辦單位提供教育基本學科試題，請應考人於60分鐘內作答完畢。(2)評分標準修改為80分(含)以上通過，低於80分則未通過。

案由六：敬請推選本系102學年度系課程委員會之校外專家、產業界代表、學生代表（含畢業生）代表各乙名，提請討論。

說明：

三、依據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101.10.23日系所務會議通過）第二點：「本委員會設委員至少7人，由教育學系專任教師及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至少各1人組成」。檢附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七（p.18）。

四、依據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故建議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人數8-10人，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共5人，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各1人。

五、本系以往曾經邀請之校外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如下（當時仍與課研所合作期間）：

「課程與教學」領域：黃炳煌教授

「評鑑」領域：潘慧玲教授

「創新」領域：詹志禹教授

學生代表：謝明燕校長（臺北市雙蓮國小）

決議：本案經討論後，校外專家及產業界代表建議邀請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游家政；臺北市教育局曾燦金副局長、新北市教育局洪嘉文副局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彭富源處長、教師研習中心吳金盛主任等；學生代表建議以本系畢業之研究生為代表。

案由七：本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考量與生命所合併後課程之延續性，本系大學部擬增設與生命教育議題相關之課程，其科目名稱及未來之授課教師等，提請討論。檢附本系 10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如附件八 (p.19-23)。
- 二、本校 102 學年度通識課程增加第二外語領域，本系專門課程中原有之「德文」、「日文」、「韓文」等課程，是否繼續開設。
- 三、本系專門課程「西洋教育史」、「中國教育史」二門必選一門課，因本系專門教師無人認領此課程，是否兩科皆改為選修課。

決議：

- 一、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交付本系課程委員會先行討論後，決議提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 二、本系專門課程中原有之「德文」、「日文」、「韓文」等課程，自 103 學年度起，調整課程架構，不列入專門課程。
- 三、本系專門課程「西洋教育史」、「中國教育史」，保留為二門必選一門課，由本系教師授課。

案由八：教務處送請各系擬定休、退學學生減緩策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務處提供之各系大學部及碩士班休退學人數及申請原因資料如附件九 (p.24-27) 請參閱。
- 二、依據 98-100 年度統計資料，大學部學生共有 10 名休學，7 名復學，原因為重考、出國、經濟因素與興趣不合。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休學 21 人、9 人復學，休學主因為工作與學業無法兼顧(14 名)、從事教育實習(3 名)、兵役問題(2 名)、生病(1 名)，生命教育碩士班休學 6 人、復學人數 6 人。

決議：

- 一、由於大學部學生休退學的主要原因為經濟因素、重考、出國、與興趣不合，擬定減緩以生涯輔導、提升多元就業管道方向、設置獎助學金及建教合作、外國學生招生為方向。
- 二、研究所學生休退學的主因為工作與學業無法兼顧及從事大五的教育實習，

若學生於書面申請勾選其他原因，亦請追蹤述明原因，以作為進行輔導協助或研議策略的依據，進行懇談了解及建檔管控。

擬：

- 一、陳閱後，以電子郵件寄發系所教師及助教，紀錄及相關附件存查。
- 二、各決議事項，請即分工依程序辦理。

敬 陳
系主任 張

職 印 曾紅安 謹簽

教育學系 張郁雯
系主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

報告案 1：本校目前正在進行更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規劃書初稿」如附件一-1。討論結果：請系所就此附件，提供修改建議。

檢附 102 學年度第 1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規劃書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如附件一-2，與教育學院有關者為第四、五點：

四、請各單位主管於主管協調會議提供各單位未來與台大合作規劃。

五、請學院研議未來學院架構組織。（請參考附件本院開放空間會議紀錄如附件一-3）

討論結果：請系所討論未來學院架構組織，併同上方修改建議，於 3/5(三)前回傳學院彙整。

報告案 2：請討論學生赴新加坡國際教育學院(NIE)海外實地學習的可能性。

檢附新加坡國際教育學院(NIE)架構與課程如附件二。

討論結果：新加坡的學制為三學期制，可考慮推薦優秀公費生利用 6-9 月期間赴 NIE 海外學習。教育學院中之碩士班可考慮與 NIE 辦理雙聯學位，包括類似碩班的雙聯，例如心諮碩班與對方的諮商碩士，或是教經碩班與對方的教育領導，亦可考量互補性的碩班雙聯，例如評鑑創新碩班與對方的課程教學碩班。院辦將準備大學部與碩士班之課程結構赴新加坡與之詳談。

報告案 3：請各系所可開始調查 103 年度辦理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如有活動請填寫「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一覽表」送學院審定後方可進行活動與經費核銷。

報告案 4：請傳閱多元升等參考資料(已於 1 月 15 日送各系所 1 份)，如有建議敬請提供。

討論結果：向研發處索取電子檔傳送各系所參考。

二、提案討論：

案由 1	教育學系研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產業實習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期學生於學習階段，能於校外適當實習單位，透過職場實務進行專業實習，以培養專業能力，增加就業競爭力，奠定未來職場發展之基礎，特依據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專業實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案經本系所 102.09.24-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三、檢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產業實習要點」(草案)如附件 2。
決議	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 2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擬於 105 學年度申請停招，並將在職進修專班由 104 學年度起由隔年招生改為每年招生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生命教育碩士班現有「教學碩士學位班」與「在職進修專班」，二者皆為夜間班，「教學碩士學位班」前次招生為 99、101 學年度；「在職進修專班」前次招生為 98、102 學年度(100 學年度停招)，兩班採隔年招生。 二、考量教學碩士學位班限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報考，基於招生考量及系務會議決議(附件)：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擬申請停招教學碩士學位班，將於 103 學年度招生簡章加註教學碩士學位班為最後一屆招生，於 105 學年報部申請停招，並將在職進修專班由 104 學年度起改為每年招生。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 3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要點」，修改後要點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 二、本案經心諮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2 年 12 月 17 日)通過，詳附件 2。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心理與諮商學系

案由 4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要點」，修改後要點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 二、本案經心諮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2 年 12 月 17 日)通過，詳附件 2。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心理與諮商學系

案由 5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 102 年 10 月修訂之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本所擬訂定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 1。 二、本案業經本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102 年 12 月 10 日)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 2。
決議	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案由 6	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根據 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案二決議三：「關於本案所擬辦法中，人事諮詢小組之規劃，在校、院、系教評會設置要點增置邀請臺大人員與會。…」故於條文中新增「校外學者專家」2 人。並於同款要點新增文字訊息，更詳述本院院評會委員成員之組成與產生。 二、檢附「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本案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吳毓瑩
教經系：孫志麟主任	孫志麟
教經系：曾錦達老師	曾錦達
課傳所：周淑卿所長	周淑卿
教育系：張郁雯主任	張郁雯
教育系：陳碧祥老師	請假
幼教系：蔡敏玲主任	蔡敏玲
幼教系：郭葉珍老師	郭葉珍
特教系：錡寶香主任	錡寶香
特教系：李淑玲老師	請假
心諮系：李宜玫主任	李宜玫
心諮系：陳淑芬老師	請假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曹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請假
主席及代表計 14 位	1/2 出席（7 人）始得開議

沈星彤
郭金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記錄

時間：102 年 9 月 13 日（五）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404A 教室

主席：周淑卿

出席人員：李宗薇、林佩璇、崔夢萍、趙貞怡、蔡欣珮(依姓名筆劃排序)

請假人員：張新仁、劉遠楨(依姓名筆劃排序)

列席人員：碩士班學生林欣怡、林彥辰、鄧惟元

記錄：施幸佑、蔡佳玲

壹、報告事項

【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本所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 104 學年度是否停招，提請討論。

說明：本所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於 99 學年度暫停招生。考量教師教學負荷，擬於 104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決議：本班別決定自 99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全案送交院務會議審議。

案由四：【略】

案由五：【略】

案由六：【略】

案由七：【略】

案由八：【略】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

地點：行政大樓 404A 教室

主席：周所長淑卿

出席：王學武、李宗薇、林佩璇、張新仁、崔夢萍、趙貞怡、蔡欣琇、劉遠楨
（依姓名筆劃排序）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周淑卿老師	周淑卿	王學武老師	請假
張新仁老師	請假	蔡欣琇老師	蔡欣琇
李宗薇老師	李宗薇	蔡佳玲助教	蔡佳玲
崔夢萍老師	崔夢萍	施幸佑助教	施幸佑
劉遠楨老師	請假	學生代表	林欣怡
林佩璇老師	林佩璇	學生代表	林彥辰
趙貞怡老師	趙貞怡	學生代表	謝維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

教經系孫主任志麟、教經系曾錦達老師、課傳所周所長淑卿
教育系張主任郁雯、教育系陳碧祥老師、幼教系蔡主任敏玲
幼教系郭葉珍老師、特教系錡主任寶香、特教系李淑玲老師
心諮系李主任宜玫、心諮系陳淑芬老師、社發系曹主任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一、主席報告：

報告案 1：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習策略或論文研究講座實施計畫，教發中心通知如附件一。

各系所申請補助案件如附件二，提請委員討論保留計畫數與計畫。

討論結果：本次共 5 系所申請，平均分配各系所 3200 元作為補助，餘 2000 元請系所視交通費需求狀況提請使用。

報告案 2：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實施計畫，教發中心通知如附件三，本院收件截止日期為 10/18。

報告案 3：本院各系所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如附件四，提請討論提報教育部之優先順序。

討論結果：報部優先順序為教育系、教經系、幼教系、特教系、課傳所、社發系。

報告案 4：102 年 11 月 29 日(五) 9:00 - 17:30，教育事業的想像與願景-開放空間務虛營敬請各系協助宣傳與參與，活動訊息與報名表如附件(現場發放請主任與教師帶回協助張貼與公告)。

二、提案討論：（無關本提案略）

案由 3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自 104 學年度停止招生，提請討論。
說明	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於 99 學年度暫停招生。考量教師教學負荷，擬於 104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二、本案業經本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102 年 9 月 13 日)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一。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申請停招。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吳毓瑩
教經系：孫志麟主任	孫志麟
教經系：曾錦達老師	曾錦達
課傳所：周淑卿所長	周淑卿
教育系：張郁雯主任	張郁雯
教育系：陳碧祥老師	陳碧祥
幼教系：蔡敏玲主任	蔡敏玲
幼教系：郭葉珍老師	郭葉珍
特教系：錡寶香主任	錡寶香
特教系：李淑玲老師	李淑玲
心諮系：李宜玫主任	李宜玫
心諮系：陳淑芬老師	陳淑芬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曹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郭金水
主席及代表計 14 位	1/2 出席（7 人）始得開議

列席：周志香老師

沈麗珍

黃麗珍

潘景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申設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學程學生名額 40 名，將建請教育部給予外加名額，不佔用本校現有學生數。</p> <p>二、本院預定今年五月，將與美國德州大學教育學院簽訂雙聯學位之合作協議，未來學生可在本校修習 60 餘學分，再至德州大學修習 60 學分，即可獲得兩校合頒之學士學位證書。亦可加修德州大學 24 學分的教育學程，未來亦可參與其教師檢定，取得美國之教師資格，此實為本校未來在招生上的一個亮點，同時也提供修華語文學程者一個很好的出路。</p> <p>三、目前語創系雖設有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但因其入學時未特別要求英文能力，在學期間也未特別加強其外文課程，因此未來能走雙聯學位途徑者將寥寥無幾。而此學位學程之申設，即冀望能雙管齊下，庶幾讓兩校雙聯學位合作協議之簽訂能有實至名歸之效。</p> <p>四、此學位學程的師資，未來將商請語創、兒英等系的老師支援協助，故暫且掛在人文藝術學院之下。</p> <p>五、本案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發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發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何義麟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許炳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林志明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廖卓成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楊代理主任志強	楊志強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林義斌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主任麗榮	陳麗榮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幸雄	請假
音樂學系 黃主任玲玉	黃玲玉	音樂學系 顏老師惠玲	顏惠玲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請假		

申報項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擬增設「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之[規劃原則]

類別：非師資培育學系

系所班組名稱/學位學程名稱：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

規劃原則說明：

華語是我國的主要語言，也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內容最豐富、最富有表現力的語言之一。隨著「21世紀將是太平洋盆地世紀」的預言，以及「華語是全人類四分之一人口共同語言」的事實，全球正興起一股華文熱。英國語言學家 D. Graddol 在《科學》期刊上指出，到 2050 年時，英語已不再是獨盛的通用語，反觀中文才將是全世界最普遍的語言。所以未來十年，中文成為必要學習的語言之一。不論由學術或經濟的角度而言，世界各國對華語文學習的需求日益迫切，學習華語已經蔚為一種世界性的風尚。

國際上學習華語之人口已從傳統的華裔子弟、成人外籍人士，到近年來激增的外國大學生、高中生、甚至小學生，在美國、英國及歐洲國家有許多學校已開設中文課程，像是美國也已新設立許多中英雙語學，都是為了因應這世界性的趨勢所作的努力。

投資華語文學習，即放眼於世界，提昇未來競爭力。然而，華語文學習在全世界掀起熱潮的同時，師資短缺的現象卻越見明顯。目前國內設有華語文教學的相關系所，幾乎全部多著眼於成人第二語言習得，而**兒童與青少年的華語師資**，更是現今華語文教學領域中缺少的一環。在未來 10 年到 15 年，全世界將會有 350 萬名華語文老師的師資缺口，其中中小學師資佔有極大部份。在這國際華語師培系統尚未完全開展的今日，仍需要大量的資源與人才投入。本校作為培育小學教育師資的師範體系一員，長久以來都在思考如何培養優質又專業的兒少華語文師資，以反應時代需求，故鑑於本校在中小學師資培育上的優良傳統與學風，將此關鍵時刻作為發展優勢，乃籌備設立「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將重點放在兒少華語課程與教學設計，如此一來不但**改善了兒少華語師資短缺**的現象，並**著眼於廣大的海外就業市場**，進而將具台灣特色的兒少華語教育推向全世界。

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因應此熱潮，於民國 97 年開設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後於民國 100 年獲准成立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並於次年開始招生，讓對華語文教學有興趣之大學生能就此定下厚實的基礎；同時也招收有志赴海外進行華語文教學之研究生，培育他們往華語教學學術研究深造或赴海外教學就業。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和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在學生畢業之前，即給予學生在國內外多元的實習機會，目前已培育出一些學生於畢業之前，即分別收到泰國 Concordian 國際學校、泰國 TCIS 國際學校正式華語教師聘書，另有學生獲得教育部遴選前往美國 St. Louis 沉浸式學校擔任華語教學助理等，說明本校在推動華語文教學與師資培育上面已漸漸展露出成果。基於現有成果，本校華語文教學學程和研究所，將華語文教學市場和需求放眼國外，因此著重培養學成往海外就業。為達此目標，學生

除了必須要擁有完整充實的華語文本體知識與教學技巧外，還需有良好的外語能力，因此必須擴充本校現有學分學程，規劃出完善的華語文師資培育課程，讓學生在四年的訓練之中，知識和實務方面都能並重。同時，藉由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的設立，在入學之際就將英文設立成入學高標，嚴格要求英文能力的加強，同時在大學期間在課程上就規劃英語和外語能力課程，著重訓練其英語及外語能力，使其日後能赴海外教學就業。除此之外，本校將與美國德州中西州立大學(Midwestern State University)成立雙聯學位，進入此學位學程之學生即可以選擇申請修讀雙聯學位，利用 3+2 學制，在本校讀滿三年之後，將來可以赴德州修習其教育學程和相關課程，取得兩校頒發之學士和碩士雙聯學位，並取得考取美國教育證照的機會，日後可於美國德州就業，或繼續研究深造。這些願景與發展都必須先將本校現有華語文學分學程加以拓展，並深入規劃課程，考慮奠定知識基礎、實務練習和就業發展等各方面，結合本校現有國小教育的特色與資源，融合跨系所、跨領域專才訓練，並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才有可能達成，也因此本校華語文學士學位學程之申設在華語師資培育、校務發展和因應國際潮流與趨勢上面都實屬必要。

一、與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學校發展重點之關連方面

本校歷史悠久、學風優良，建校 118 年以來，已培育無數優秀國民小學師資及教育行政人員，在國內師範教育領域中，一直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同時更是母語教育 (First Language Education) 師資培育，以及華語文教學研究的大本營，擁有極為豐厚的教育資源，可作為國際教育及華語文教育堅固的基石。除此之外，本校一直以來致力接軌國際，與國外學校進行合作，並且致力於國際交流工作，舉辦具規模的學術研討會或是演講活動，對與國際學校及國外學校長期合作，以及國際學術交流，歷年來成果豐碩，足以成為華語文教育的優勢後盾。

1. 整合師範體系教學理論與實務經驗

本校「華語文教學」學位學程之設立，有賴多個系所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支援，可整合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教育學系與其他教學系所作策略聯盟；一方面可連結師範體系的教學理論與教學實務，提供理論性華語文學科學習與實務性教學經驗，探究華語為第二語言之知識內容及語言技能。透過課堂教學與實習並進，將知識內容及語言技能之先備知識轉化為實務經驗，以建立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華語教學師資系統。

2. 提供國內師資不同的發展方向

目前國內中小學師資已呈飽和，但本校「華語文教學」學位學程之設立，目的不在於進入

國內就業市場，而是進入海外教學市場。另外除了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育外，對於國際華語文教材之編纂、教學法研發，以及數位華語文學習之建立等，均為未來出路選項。故本校「華語文教學」學位學程之籌設，實為結合國際華語文學習風潮，推展華人文化與華語學習，並提昇臺灣知識經濟之國際競爭力，也將本校師資培育的傳統往國外拓展。

3. 國際對於臺灣師資培育的認同

國際間許多國家及地區，如東南亞的泰國、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目前以認同台灣培育出來的師資，因此取得國內的教師檢定證書後，視同具備當地的合格教師資格，可從事與國際華語文教育相關之工作。因此，本校若能開辦「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將能培育出優良華語文教師進入海外教學就業。對於學校整體的學生就業和整體發展亦是相輔相成的。

以上幾點亦配合著本校持續努力達成的幾項未來發展方針而努力：

在「師資培育精緻化」中，華語文教學學位學程以華語師資培育為重心，針對兒少華語教學領域訂立、設計與規劃完整的專門知識課程和實務課程，朝向精緻化努力；而本學位學程的課程規劃確實秉持以教育本業的核心能力為主軸，以華語文教學專業為中心，並拓展相關學術領域發展第二教學專長，讓學生的出路多元化。另外課程中理論與實務並重，實務方面的訓練，開拓教育和其他產業的合作，讓整個學程能朝向培育專業、適性的優質教師而努力。

4. 面向國際，邁向未來

本校作為百年來頂尖的國小師資培育機構，已累積無數教育理論與實務的經驗，影響力深遠，不僅擁有數十萬校友，輔導學區也廣佈北臺灣與金門、馬祖。本校教師陣容堅強，亦且皆兢兢業業，盡其心力於教學與研究上，故而培育出無數優秀的國小語文教學人才。今以此百年培育國小師資的厚實基礎，再加上長期致力於語文教學之專業能力，將之接榫於方興未艾的海外華文教學師資培育，則其成效自當深可預期。

在這個關鍵時刻，以本校長期以來培養初級教育師資的經營與規模，加上本學位學程教學研究與師資培育並重的規劃，致力於海內外專業的兒少華語文教學及僑校師資培育的專業化、學術化與國際化，必能夠提升國家文化競爭力、促進國際交流。

本系長期以來便有著頻繁的國際交流活動，除了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外，還邀請臺北歐洲學校、臺北美國學校、中美國際學校等校老師，進行海內外華語教學相關演講，並且邀請知名學者如 Kenneth Goodman、Yetta Goodman 等人來臺講學。而本校華語文教學專任教師如顏國明老師、林文韻老師、林子弘老師、廖卓成老師、孫劍秋老師、周美慧老師、盧欣宜老師等，也曾分別或共同前往韓國、澳洲、新加坡、美國舊金山、巴爾的摩、波士頓、印尼和日本等地的華語文教學機構進行學術交流或是參訪。本系呼應教育部的政策方向，持續的朝向國際化邁進；而本學位學程的設立，無疑也是對於未來國際化方向的具體貫徹。且本學位學程規劃與美國數所大學的合作，除了是增加專業教育知識的修習，同時是實際的接觸異文化。在美國從事實習教學，這不但是推展了本校的國際化，也是將台灣的華語文教學推向國際重要的一步。詳細學術與教學實習成果，列舉於附件一。

5. 與本校各學院課程的橫向整合

本校現有兩個學院，分別為教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及理學院，本學位學程屬於人文藝術學院。本學位學程課程以華語文教學和語言學為基礎，輔以各種教學之專業，融合資訊傳媒與外語應用，整合成本學位學程課程，以培育具有語言、文字、語文教學、文化素養兼備的國際化人才為鵠的。

本所與本校各個學院課程有著橫向的整合：

(一)、在教育學院方面：

「能說華文者」與「會教華文者」，其間分野在於「教學」，透過「教學」知識與技巧的學習，方能轉化「說」語言為「教」語言、欣賞「國學」、涵養「文化」，故本所碩士班著墨於「華語文」與「教學」的兩者間轉化，華語文與教學的橫向連結，即人文藝術與教育的整合。故在教育學院中，可整合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連結其少年與兒童之教學理論與實踐部分，提升自身課程設計、班級經營、教材教具研發、教學評量之能力，應用於兒少華語文教學理論之建立與實務教學中。

(二)、在人文藝術學院方面：

與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的整合，除強化以英語系國家為教學對象者的英語能力外，尚可整合語言學領域於兒少華語文教學。因為面對非華語系的教學對象，故而外語能力對於華語教師來說非常重要，由語言以及語言學領域的學習再兼及對異文化的認識，對於本所學生來說有巨大的幫助。

(三)、在理學院方面：

現今資訊化時代，華語文的教與學，自然與科技運用息息相關。教材的使用也從傳統方式變成多媒體教材，教具也可使用各種數位 APP 來呈現。這種以資訊媒體為中介，傳遞華語文中的語言與文學文化，華語文與資訊科技的統整，即人文藝術與理科的整合。

因此本學位學程的創立，正可與教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理學院作一成功的橫向整合，系所彼此間策略聯盟，建立完整的教學與學術網。

6. 搭配本校與美國德州中西州立大學的雙聯學制，擁有直接進修升學與海外就業之可能

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以於 2013 年與美國德州中西州立大學(Midwestern State University, MSU)教育學院洽談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在兩校的共識下，進行大學部和研究所

的雙聯學位（參見附件二、三）。未來大學部學生可在本校修習 60 餘學分，再至德州中西州立大學修習 60 學分，即可獲得兩校合頒之學士學位證書。大學部或研究生也可加修德州中西州立大學 24 學分的教育學程，未來亦可參與其教師檢定，取得美國之教師資格，此實為本校未來在招生上的一個亮點，同時也提供修華語文學程者一個很好的出路。

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雖設有「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但因其入學時未特別要求英文能力，在學期間也未特別加強其外文課程，因此學生未來有能力循雙聯學位途徑取得兩校合頒之學位者將寥寥無幾。而此學位學程之申設，即冀望能雙管齊下，其入學時，英文成績將以高標採記；入學之後，每學期亦將嚴格要求其英文能力，如此才能讓學生具有良好的英文能力，兩校雙聯學位合作協議之簽訂也才能有實至名歸的效用。

若本校得以設立「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進入此學位學程的學生，便能擁有多元就業和升學的選擇。學生接受學位學程完整的教學訓練之後，可以直接進入就業市場；如果畢業後還想要進入碩士班進修可以選擇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如附件四），進入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就讀，或者想要接觸海外升學的管道，學生也能夠選擇申請進入雙聯學位，取得碩士學位。

本校「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規劃完整理論與實務課程，除了學術知識的學習，亦加重學生實務經驗的練習，由學校安排接洽多個實習地點，將學生送往國內外各地獲取實務經驗，確實提升學生將來進入職場就業競爭力。而且本學程對於未來學生升學管道亦有規劃，除了可以選擇本校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亦可以選擇進入本校雙聯學位，繼續深造或開啟海外就業之可能，此為國內華語文教學系所少見的完整配套規劃，給予學生多元就業和升學選擇。

二、配合社會發展及人力需求（含學生就業市場等）方面

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育之推行為國家重點發展政策之一，因此為了培育出符合國際潮流趨勢之華語師資，本學程申請教育部外加招生名額(40名)。此學位學程開放給國內外高等中學之畢業生，不限科系均可報名，透過媒體廣告及網路刊登招生消息，函送國內各大專院校，協助招生推廣。學生經多元入學管道通過，依據師資培育法呈報教育部核定，公告本校通過實施之學年度招生名額。

學生來源除了台灣學子，也可招收將來有心回國從事華語文教學的僑生、外籍生及國際學生，輔導其取得證照，將來學成之後可以回到各地成為當地在地化師資。

1. 就業市場狀況評估

華語將成為國際的強勢語言，預估 2020 年學習華語的人數將突破一億，且學生年齡下降從小學開始，屆時全球華語教師的缺額將高達五百多萬，面臨龐大的市場需求，「華語文教學」不應僅止於系所中的學科研究，本校「華語文教學」學位學程的設立，期能融合華語文教學之理論研究與教學實務，以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方式，加上優質專業的「教育學程」養成培育，發揚臺灣華語文教學之經驗，確立臺灣華語文教學之口碑。

本學位學程強調學科理論研究與教學實務經驗並重之師資培育方式，致力於促進華語文教學專業化、學術化與全球化、在地化。培育理論與實務兼重之華語文教育人才，使學生具整合語言學習與應用、教材研發與編纂、數位學習與發展之華語文的能力。期望將華文推向世界，打造以臺灣為根基，四通八達的華語文教學網絡。

故本學位學程學生畢業後的就業市場主要方向在於：

- (一)、本所培養具有海外教學能力之兒少華語師資，最主要的著眼點在於藉國內外實習，讓學生有機會及早接觸想要學習華語的外籍學生，在教學方法上能因實務性地教學，而尋究出一條以外國學生為主體之教法。未來則以日本、美國、泰國為主要地區，再擴延至其他國家，乃至世界需要華語文師資之其他地區。
- (二)、以美國德州 MidWestern State University 之雙聯學制為起始，學生一方面可以進修升學取得學士和碩士雙聯學位，另一方面可使學生修習完美國課程後，能有機會順利取得美國的教師證照。除此之外，也期望努力促成與「中華語言學院」的合作方案，讓臺灣所培育出來的優秀華語文師資，能有機會走進國際華語文教學現場。
- (三)、探究以華語為第二語言之知識內容及語言技能，研討針對外國人士及海外華裔之華語教材及教學方法，畢業後可在國內外進行華語文教材及教法的編寫和探索，或是教具或應用軟體的研發等。
- (四)、理解海外華語教學發展，推動數位化華語文遠距教學與電腦媒體教學，長期深耕華語文教學工作。進入華語文教學、教育、幼教、特教等相關碩、博士班深造。

本學位學程的設立主要培養學生往海外就業發展，而國內發展為輔。

具體而言，本學程預期效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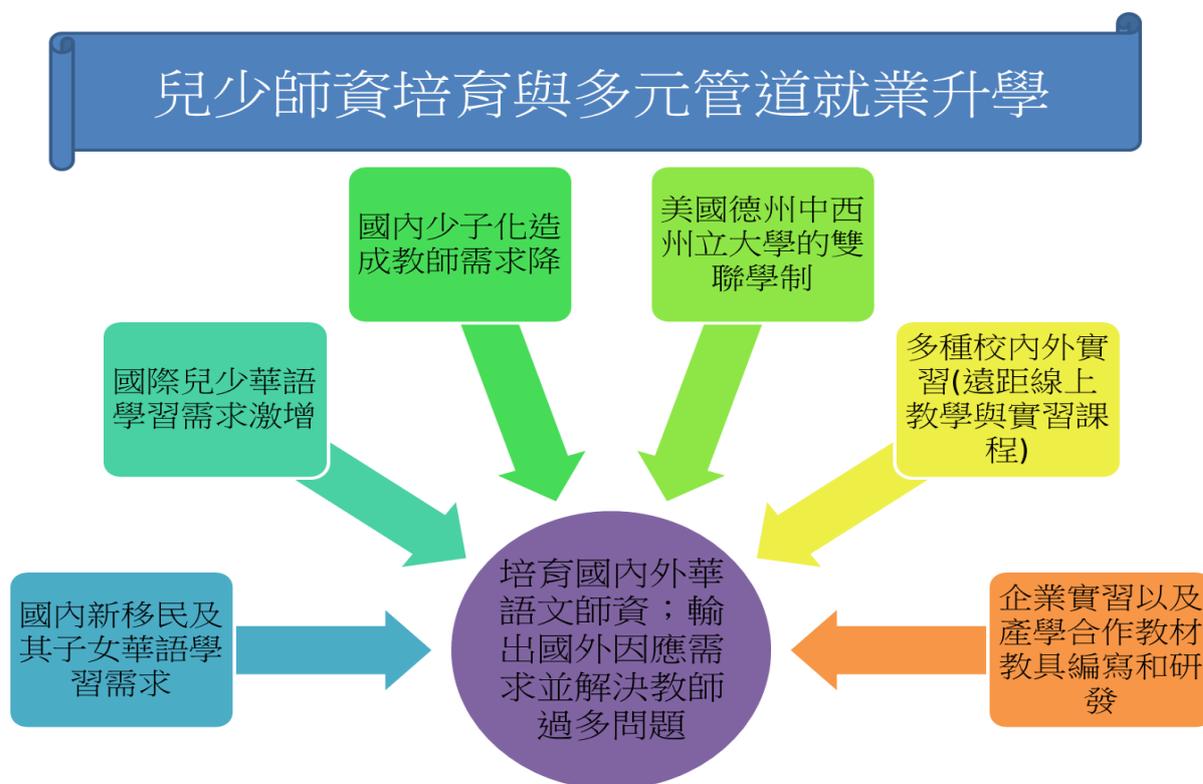
- (一) 直接輸出具有國內教師檢定證書之合格教師從事國際華語文教育相關工作。
- (二) 培育具備國際華語文教育研究與教學能力之高階人才。
- (三) 強化臺灣華語文教學國際競爭力、促進師培產業轉型於「國際化」發展。
- (四) 提升國際華語文教師團隊合作、邏輯思考、解決問題與創新教學之能力。
- (五) 運用臺灣華語文教學之優勢，使具備現代化及國際化教學之技能。
- (六) 可有效掌握國際華語文教學之人力資源，為臺灣儲備更多人才。
- (七) 針對國際華語市場提供應聘管道，以有效地解決當地華語文教師不足之問題。
- (八) 促進國際華語文教育產業化，與高教結合以提高產值效益。
- (九) 強化臺灣優質教育品牌，提升國際能見度。
- (十) 活絡國際華語文教育的交流，使語言學習市場擴大，教師需求量增加。
- (十一) 將臺灣華語文教育推向國際，形成專業研究領域。

2. 能輔導學生取得國小教育、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教師檢定等專業證照

目前許多國家及地區，如東南亞的泰國、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取得國內的教師檢定證書後，將視同具備當地的合格教師資格，從事與國際華語文教育相關之工作。因此，本學位學

程將協助輔導學生在畢業之前至少能取得其中一項證照，提升學生未來就業的出路和能力。

設立學位學程的目的如圖一所示：



圖一 學位學程設立目的

3. 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以「兒少華語教學」為主要發展方向

本校一直以來擁有優秀的國小師培傳統，在小學教育之中獲得相當多肯定。在101年度的「師資培育評鑑」中，本校國民小學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及幼稚園類科之整體評鑑結果全數通過。本學位學程的設立，乃基於此傳統優勢，訓練學生以華語文教學為主要專業，針對「兒童華語教學」為主要發展方向。

目前臺灣正規學制內培育華語文師資的學校，共計十六所，華語教學學分學程繁多，然各大學院校之系所設立宗旨與課程目標各異，於是呈現不同的課程理念與特色。由於本校長期致力於國小教師與幼稚園教師之師資培育工作，具備專業的少、兒教育之師資、教學資源與優良傳統，故本學位學程，期能植基於本校師資培育既有之規模，融合歷史悠久的師資培育系統，配合優質教育環境與教學品質，結合師範體系力量，進一步與國際教育學院合作，發展具臺灣特色的華語文教學。

此定位將本學位學程和國內其他華語文教學系所區分開來，不但因為本校教師擁有此方面的專業，同時也因為現今國際教學有採用「沉浸式教學」的趨勢，從小開始提供雙語的語言環境，因此訓練出熟悉小學教育和教法的師資便有其重要性和必要性。不只國外中小學的沉浸式教學會需要華語文專業的小學教育師資，國內的新移民族群子弟，也會需要相關的語文輔導，所以熟悉華語文專業的國小語文教師，在國內外都會是具有優勢且能滿足需求的師資。

本校具有的優勢正在於能夠立基本土的兒少教學成績與資源，接軌國際，推展國際兒少華語文教學。傳承本校之優良的教學經驗，以創造屬於臺灣的兒少華語文教學方法、課程與教材。中小學華語師資在目前及未來有極大需求，且國際間不少國家及地區承認和接受臺灣之合格教師證，本校及早發展課程，藉由創新華語文教學及專業教育學程，營造在臺灣及國際上兒少華語文教學中的獨特位置，尤其課程重點在兒少華語文，更能及早取得兒少華語教學領域的優勢地位，並引領國際青少年與兒童學習華語文的風潮，朝向國際華語文教育經營與開發。

(二)訓練學生擁有多種教學專長，融合學校本有的多元特色和優勢發展

本學士學位學程在課程規劃上以「華語文教學」為主要專長，但同時要求學生發展第二教學專長，不僅讓學生能具備更多的教學知識和能力，能夠更加勝任職場中可能遇到的挑戰；若是學生擁有不只一項教學專長，將來在未來發展上若有其他規劃，也會有較多的發展空間，除華語教學外，也可以朝第二專長發展。本校小學教育方面的師資多元，結構完整，因此透過本學程跨領域的課程設計，利用校內現有的資源，可以提供學生多元發展的基礎訓練，開拓學生修習不同專長的機會。

(三)訓練學生成為具有「專業實務能力」、「專業知識」、和「專業態度」的華語教師

本學士學位學程希冀能培養出知識、教學能力和教學態度都正確的優質華語教師，因此在課程規劃時將朝以下幾個發展方向著手：

培養全方位教學技巧的專業能力：

(一) 開設遠距線上教學與實習課程，強化實際教學經驗：

本校為積極拓展學生進入職場前磨練教學技巧的機會，除了規劃安排學生進入校內外合作教學單位（如本校華語中心、本校附設實驗小學、臺北歐洲小學、新生國小等）實地進行觀摩和教學實習外，另外也預計透過遠距課程的方式，利用本校未來教室的現有設備，與海外教師聯合開設線上的華語教學和實習課程。課程將由雙方教師共同指導學生進行教學實習，學生可以一方面觀摩海外教師的教學實況，

另一方面也可以在雙方老師指導之下實際執行教學的練習，讓學生不用出國也能獲得直接與海外學生互動的華語教學經驗。

(二) 培養與增強華語文教師的實務能力：

本學程將按照教師與學生的需求與近來華語文教學的趨勢，設計安排與學程實務課程相關的各種講座與工作坊，針對不同的專業能力主題，安排實務教師和業師進行協同教學、工作坊指導或至實際教學現場觀摩，實際給予學生在正式實習前磨練教學技巧的機會，並能透過這些實作，增進學生在華語文教學領域的實務能力。

(三) 訓練學生發展全方位教學技巧：

語文教學注重語言知識和教學技巧，其牽涉的層面也很廣泛。透過邀請各界學者專才，給予教學方法的技巧示範，並讓學生有機會實作，幫助學生發展全方位的教學。如此，教師或學生的知能將不僅限於一個專門領域，而可以活用在多個領域中（如閱讀、識字、寫字、作文教學等），藉此訓練語文教師全方位的教學能力與技巧。

(四) 結合相關產業，活化實務課程內容，開啟不同就業方向：

本學程將和與教學相關的各類產業合作，和實務課程結合，重點培養具有「教材編寫」、「課程設計評量」、和「教具與教學軟體研發」能力的人才。透過與產業界（如教材出版業、教具或教學軟體生產廠商）合作，增加學生和產業界的聯繫，從進入業界觀摩到實作，安排學生提早接觸並熟悉與教育界相關業界的運作模式。因此實務課程的內容不但多元且實用，具有極大的學習價值，也能提供學生在產業界實際的練習機會，提升未來直接在業界就業的可能。

(五) 與校內外華語教學機構合作進行協同教學，熟悉教學場域：

本學程將與國內外各華語教學機構（如本校華語文中心、本校附設實驗小學、臺北歐洲小學、新生國小等校）合作，進行協同教學。讓學生有機會在實習之前能夠先行了解教學現場的狀況，並於真正的教學環境中進行短期實際教學演練。

培養能靈活運用在教學上的專業知識：

(六) 跨系所院校合作，培養不同領域中的專才，創新教學：

教學的專業領域時常需要不同領域的專才共同合作，如將數位科技運用在語文教材開發上，就需要有數位設計領域和語文教學領域兩者共同討論。本學位學程將會結合校內既有資源，展開跨系所合作（如和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特殊教育學系等），培養學生在華語教學時，能有能力應用各領域的專長來創新教學方式，或處理教學時可能面臨的狀況。讓學生可以在校內就能具備多種專才的訓練。

(七) 了解海內外華語教學現況，熟知發展趨勢：

為了增強實務教學能力，本學位學程預計設立網路教學平台，延攬海外實務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學生有機會透過線上課程的遠距教學，即時得知海外華教學現場的狀況，並和海外第一線的實務教師直接透過視訊進行對談或接受指導。如此可以突破傳統時地限制，掌握海外華語教學的最新發展與狀況。

培養具有教學熱誠和敬業理念的專業態度：

(八) **透過課程的培養，增強就業競爭力：**

學程內開設相關的實務課程，於學生實際就業前，提供了各種教學方法與技巧的練習、試教和教案的指導、與產業界的合作教材教具等多面向的接觸機會，除了提升學生就業的競爭力外，也能先行讓學生熟悉職場的概況，增強其面對職場狀況的處理能力。

(九) **重視教學與職場倫理，培養擔任教師應有的專業態度：**

在實務上，教師除了需具備優良的教學技巧外，也須具備相應的教學和職場專業倫理知識，如教師彼此間的人際相處，和對於教學的理念、態度和使命等。這些都應該是教師培育中重要的一環，因此本計畫預期辦理與職場倫理相關的講座，讓學生從實務教師的經驗和引導中，了解職場倫理，並導出正面、負責而且專業的教學態度。

本學位學程的設立，希望能達到下列幾項目標：

- (一) 協助學生成為一名專業、熱情與卓越兼具的新典範之合格華語文教師。
- (二) 提升學生以華語文作為第二語言教學能力，學習語文教學新概念。
- (三) 奠定華語文教師本體專業知識之認知。
- (四) 研發符合國別化與客製化的華語文教材與教學方法。
- (五) 推展中華文化意涵，形塑優質的華語文學習環境。
- (六) 藉由實習現場與學習者實際互動過程中，達到修正自我、調整教學內容與方法的目的。

(四) **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華語文師資為鵠的**

本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理念，首要是以培育優秀兒少華語文師資為重心，發展跨文化、全球化並在地化的華語文教學特色。故在課程設計上著重於華語文教學、語言學、兒童教學與習得範疇，另外加強外語能力訓練。以此為基礎，另訓練學生具備第二教學專長符合多種就業領域需求。另一方面，提供學生多元就業與升學管道，讓學生赴海外學習與實習，對異文化有在地的認識，進一步還可以印證或補充理論，提升對於理論的認識。

本學位學程除了以理論知識為基礎外，因教學是屬於實務性範疇，故本學位學程規定「須以母語非華語者為教學實習對象，從事華語課堂教學實習至少 36 小時」，學生可於本學位學程約定之國外學校實習，如：日本橫濱中華學校、泰國 TCIS 國際學校、泰國 Concordian 國際學校、美國中美國際學校、美國 Towson University、Utah State University、University of Arizo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或是美國當地中文學校以及公立中小學等，轉化理論學習於實務實習之中。再者，基於本校服務社會的傳統，注重華語文推廣之工作，學生可配合本校華語文中心之外籍配偶華語文學習課程，擔任外配華語教師，將其所學服務回饋社會，並充實己身教學能力，達成圓融理論與實務的創所特色，用理論與實務的兼備的培養方式，全力打造華語文教學的殿堂。

(五)教學發展方向

本校對於華語文師資在教學層面的發展上主要著重於四大方向：

(一) 培養中西理論與實務兼備的華語師資

本系專、兼任教師具中、英文背景，由中文與教育專長相互結合、合作，以師範體系之師資培育優勢，透過本學位學程規畫之課堂教學課程，融合現有教學課程與資源，全力發展少兒華語文教學實務與應用，對提升少兒華語文師資之能力素養有長足的幫助。而在日本、美國、泰國等地的學習與實習，更能寬廣學生的視野，涵育多元文化的素養，培養欣賞異文化教育的優點並擁有深化翻新本國教育議題的知能；亦能鍛鍊學生在異文化中進行教師觀察、晤談、文件分析等田野研究的能力，還有學生在面對異文化下進行教學專題探究的能力。

(二) 培養具外語能力及瞭解外國文化的華語師資，往海外就業

國際上教學理論已經發展成熟，所以學生需熟悉中西教學理論，培養能以理論與研究為基礎的對外華語教學方法與策略。因為面對非華語為母語的學生，能夠出入多元文化的華語師資培育格外重要，因此培育具備國際觀以及具有合乎世界思潮的現代教學理論的華語教師，乃是本所教學發展的重點。因此在課程中相當注重學生外語能力的訓練與培養，使學生具備往海外發展就業的可能。

(三) 培養具編纂教材、課程設計能力之華語文人才

教材乃教學之基礎，故教材之設計與編纂，是教學發展的重要方向。教材的研發與設計，需以學習者的學習策略與學習理解為核心，不同文化的學習者，有特殊的語言學習模式。本學位學程本於專業領域的學習課程以及結合在異文化中的田野研究的能力、教學專題探究的能力以及多元文化的視野與涵養，強調全球化並在地化，著重於結合文化的教材發展方向。學生透過課程中的企業實習，亦能朝向教材編纂與教具研發設計等方向就業。

(四) 培養兼具幼教、特教與數位學習設計理念的華語文人才

本校培育出的華語文師資不僅有華語文教學專長，另亦培養學生擁有幼教或特教等第二教學專長，充分發揮本校在國小師資培育上的特長與優秀經驗，培養身兼多種特長之師資，以符合國內外對於華語文師資、幼教師資和特教師資的專業需求。另由於網際網路資訊普及，線上學習的時代已然到來，結合華語文與數位學習，建置與國際接軌，對外華語遠距教學及資源中心，亦為本學位學程的教學發展方向之一。

(六)專業人才培育規劃方向

本學士學位學程之專業人才培育規劃方向可分為近程、中程、長程三目標：

(一) 近程目標

約從四方面言之：

1. 加強學生外文能力：本校預計將原語言教室擴充成電腦網路教室，未來除了添購語言學習教材外，並擬連線「English Town」，使此教室成為學生自學外文的教室。在大學入學方案中，無論是推甄，亦或申請入學，也將提高英文科之比重成績。此外，與德州中西州立大學之雙聯學位，也設有托福考試成績的門檻。未來本學位學程的學生，亦將特別重視學生外文能力訓練，使之具備隨時可以走出國外，以從事華語文教學的技能。

2. 強化學生實務經驗：本校教授華語文教學的專任教師，皆積極為學生接洽海外教學實習地點。未來，本學位學程之學生，亦將善用這些海外資源，增加他們實務上的教學經驗。除此之外，亦會透過與美國當地的學校合作，開設線上課程，利用線上方式進行實習練習。

3. 因應國際社會對華語文學習的需求，配合教育部「加強對外文化交流及合作方案」、「中文教師輸出方案」，本所規劃與國際接軌的學習課程。語言、文化、教學理論以及實務教學並重的學習設計，培育優秀的對外少、兒華語文師資。

4. 與本校多個姊妹校合作，以交換學生的方式，豐富學生於國外就學與生活的經驗，以培養具職前教師之華語教學相關技能及跨文化教學之能力。

（二）中程目標

中程目標上，與美國德州德州中西州立大學合作，培育兒少華語文師資，計畫以雙聯學位的方式讓學生到該校修習課程與實習，增加教學實務與異文化的接觸經驗，也輔導學生取得國外華語教學證照，使臺灣在華語文教學領域中保持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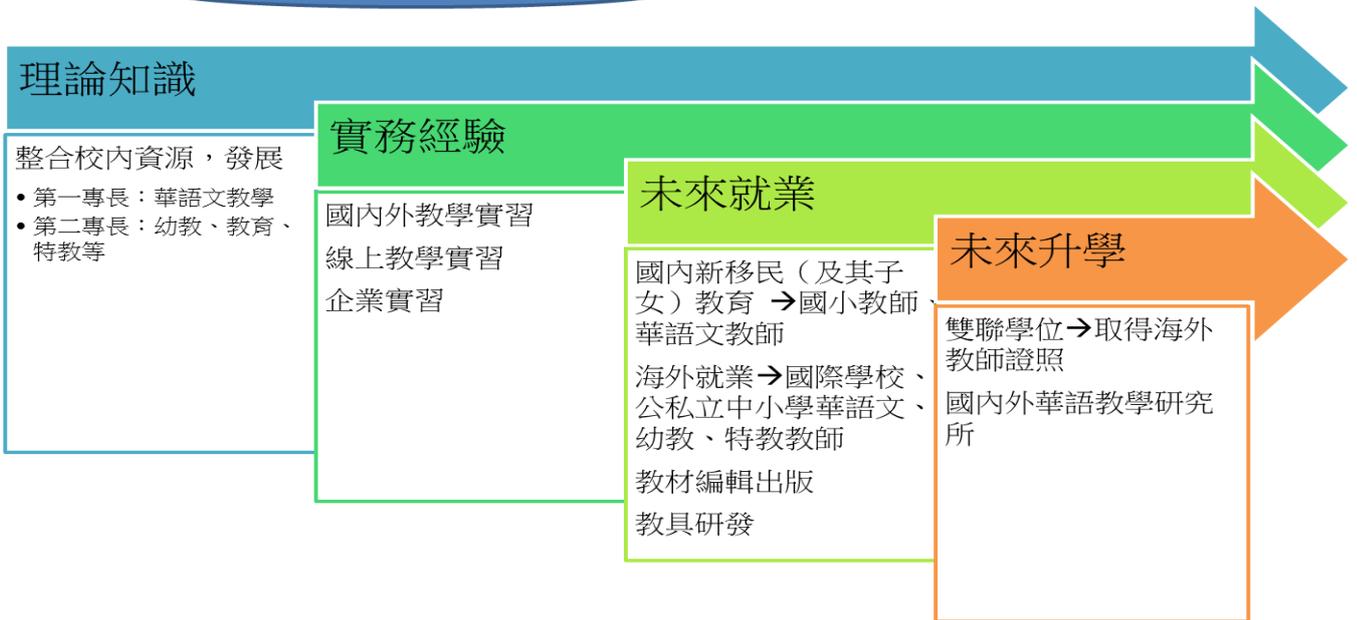
在此階段中，希望從實務經驗之中提煉經驗，設計研發出兼具在地化與全球化，由初級到成人的華語文教材。配合華語文師資之輸出，結合師資與教材，進而讓學習華語者認識華人文字之美，了解華人文學之奧，體悟華人文化之博。

（三）遠程目標

香港著名企業家李嘉誠先生設立了一個「中華語言學院基金會」，其總部設在美國，並已從美國與加拿大開始著手推廣華語文教育，未來預計在全世界普遍設置結合華語文教學與中華文化的語言學習村。海外師資的輸出，是華語教學的一個趨勢，因之，本學位學程的遠程目標，期望能與國內之華語文教學系所，大家同心合作，一起培育優良的華語文師資，讓本國有志於此領域的青年才俊走出去，莫讓世界廣大的華語文教學市場，為大陸漢語辦公室所屬的孔子學院所壟斷。

本學程整體規劃如圖三所示：

整體發展規劃



圖三 華語文學士學位學程整體規劃與發展圖表

三、配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方面

因華語將成為國際的強勢語言，預估 2010 年學習華語的人數將突破一億，且學生年齡下降從小學開始，屆時全球華語教師的缺額將高達五百多萬，面臨龐大的市場需求，本校以培育「兒少華語文教學」專業人才為目標，藉由四年完整的課程引導與實務訓練，期能融合華語文教學之理論研究與教學實務，以理論、實務並重的方式，發揚臺灣華語文教學之經驗，確立臺灣華語文教學之口碑。

本校「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之發展趨勢在於：

（一）整合師範體系教學理論與實務經驗，培養「兒少華語文教學」專才

透過本校「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之設立，利用本校國小師資培訓的優良傳統，培育出擁有理論和實務經驗的兒少華語師資。此定位為國內首創，結合本校優勢滿足國際所需，達成雙贏局面。

(二)因應國際風潮與需要

近年來歐美學習華語文的人口驟增，年齡下降至高中生、中小學生開始，並且逐漸的在公立學校以及國際學校設立華語文雙語課程。兒少華語已是必然趨勢，但師資仍然嚴重短缺。故本學位學程以兒少華語教學為培育重點，以符合國際風潮與需求，並在中國大陸上尚未在此領域發展之前，贏得先機。

(三)跨領域學位學程，整合校內優勢，專業發展

本學位學程為跨領域學程，結合校內各系所之優良師資共同合作，學生可有機會接觸各領域的訓練，學校亦能整合校內現有資源，提供優良的環境供教師和學生專業發展。

(四)學生擁有教學、外語和實務專長，提升就業競爭力

本學程在課程規劃上兼顧理論與實務，學生就讀本學位學程不僅能擁有華語文教學專長，同時還能具備幼教、特教、或教育第二專長，另外特別要求與加強其外語能力，事先為以後就業做準備，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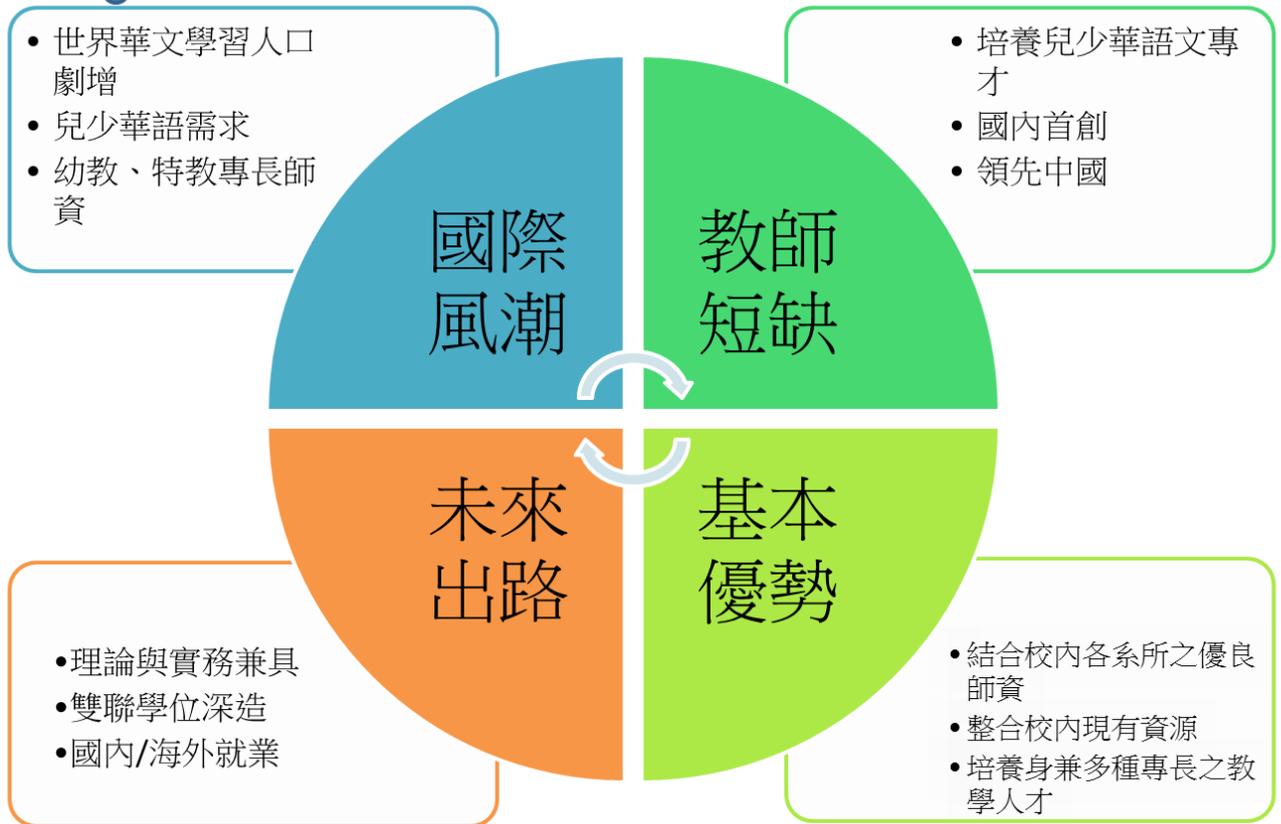
(五)以多元管道就業或升學為目標

本學位學程的目標之一就是開啟多元就業與升學管道。培育好的師資在國內可以從事新移民（及其子女）的華語教育、可以往國際學校及海外就業，另可以透過雙聯學位，繼續升學或是往國外實習就業。學程課程內容除華語教學外，亦發展第二教學專長，可提供學生另一項就業發展機會。除了華語文教學師資外，華語教材之編纂出版與編輯、教具之研發與製作、華語教學之數位學習建立等，均為未來出路選項。故本學士學位學程之籌設，實為結合華語文學習風潮，推展華人文化與華語學習，提昇臺灣知識經濟之競爭力。

在本學位學程的中、長程規劃上，預計採行三明治課程以及雙聯學制，在赴美學習，修畢國外學分或者取得學位後，將輔導學生取得美國教師證照，獲得在美華語教學的通行證。此一進程冀望能有利於學生往國外發展，對於推展台灣華語教學也將會有長期的助益。

本學位學程的具體效益如圖二所示：

「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效益



圖二 設立「華語文教學學位學程」之具體效益

(六)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1. 配合國際需求，培養兒少華語文教學人才

如同前述學程申辦理由，目前國際上缺乏針對兒童華語文教學的人才，因此急需培養此領域的專才，以符合「漢語熱」之國際潮流與趨勢。本校長久以來已培育無數優秀國小教育教學人才，擁有國小師資培育之優勢與經驗，培育出之教師教法靈活、教學活動設計活潑，與學生互動佳，乃是培育兒少華語文師資的優良地點。在國際間，尚缺乏兒少部分的華語文師資，此亦是今後華語文師資培育的重點。

2. 配合國家教育發展政策

教育部提出「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政策」和「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以提升我國對外華語文市場之競爭力與專業性，並樹立臺灣華語文教學之優質品牌。本學位學程的設立，一方面配合國家教育發展政策，一方面在嚴謹的教學研究與精益求精的師資培

育制度下，培養華語文教學人員之教學能力，以確立其專業地位，並迎合全球華語文市場需求，擴大華語文師資的輸出水準與資格具備。

目前教育部特別將國際化列入大學評鑑重要的指標，透過「五年五百億」、「教學卓越計畫」等經費補助，鼓勵各大學院校推動國際化，2011年時，外國留學生已超過一萬兩千名。教育部高教司指出，在政策導引下，各校都應加強推動六項相關配套措施：（一）開設專業課程及全英語授課學程。（二）成立華語中心並開設華語課程。（三）參與國際性的教育展或年會。（四）辦理師生交換與雙聯學制之跨國合作計畫。（五）設置外國學生服務處及國際交流事務專責單位。（六）辦理各項強化國際競爭力的研習營、研討會等活動。本校「華語文教學」學位學程的成立，乃是配合教育部的國家發展政策和六大配套措施，藉由開設專業的學位學程，訓練華語文教師，提供開設華語課程的師資，另外此學位學程也可以銜接本校與德州中西州立大學的雙聯學制，展開合作，另在實習方面與國際接軌，是**實踐國際化具體行動的最佳體現**。

本學程在近程目標上採取篤實穩健的方式，整合校內擁有的跨領域專才師資，培訓優秀的華語文教師；中長程目標上則採行所謂的「三明治課程」與雙聯學制，跨國學習。華語文教學的主要對象，本就是非以華語文為母語及有志於華語學習的人士。跨國學習正是親臨異文化、面對實際教學現場之最佳學習方式。

本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將與美國德州 MidWestern State University 合作，採三明治課程以及雙聯學制的模式進行。三明治課程乃是融合理論與實務的課程安排方式，本所學生可在本校研修課程後，再跨國修習 MidWestern State University 課程和教育學分並且實習。而雙聯學位則意指兩所大學獨立的系所課程之結合，當學生完成雙聯學位之課程，便可同時獲得來自兩個分屬不同大學之獨立系所授予的學位。目前採行系所雙聯學制取得雙碩士的學校已經有交通大學、中山大學、元智大學、長庚大學，可見雙聯學制實已經成為許多學校推行國際化的重要方向之一。本學程將以學士加碩士（3+2）的方式與美國 MidWestern University 進行合作。

盱衡國內公私立大學的華語文教學系所，目前尚未有採行雙聯學制之模式者。而吾人也深切了解國內華語文研究所所培育之人才，是須投入廣大的國際華語文教學行列中的。台灣學生在教學方法上的靈活，及其在民主自由社會中成長，所孕育出來的思維方式與人生態度，一直是大陸學生所望塵莫及者，但如何善用我們自己的優勢，投入國際華語文教學的廣闊市場中，而非被動性地等待外國人來台灣學華文，則三明治課程與雙聯學制，將會是讓學生走出去，投入世界性華文學習熱潮的最佳方式。因而本校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採取雙聯學制不但有其需要性，更是在其他華語教學系所中獨具開創性與開拓性。跨國課程結束後並輔導學生取得國外華語教學證照，也帶給學士學位學程的同學更大的學習效益。

以下對本學士學位學程與世界潮流趨勢的結合理念特別說明：

（一）跨國學習國際化

由國際學術交流拓展學術視野並增進對話，一直是本系發展的重要方向。秉持著同樣的理念持續的耕耘，本學士學程在課程的規劃上和國際接軌，具備現代語言學與教學理論。中程

目標開始與 MidWestern State University 合作雙聯學位，規劃學生赴美選課、實習與取得該州當地教師執照，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在中程計劃中，將與其他海外的大學院校如鹽湖城的 The University of Utah 進行合作，洽談合作與教育實習。該校接受猶他州政府的委託，幫忙培育華語文師資，學生修畢碩士班，既可得到碩士學位，同時也可取得猶他州的教師證照，故若與該校進行雙聯學位將有助於本所學生海外就業之機會。

另一方面，在兩岸相對競爭下，臺灣於兩岸海外華語文教學的困境中要取得一席之地，已經變成刻不容緩之事。故透過兩校系的密切合作，除展現台灣學生靈活的創造性與學習力外，就長遠的發展來說，也是促進台灣與美國的雙向了解以及爭取台灣文化詮釋權的良好機會。

（二）發展全球化並在地化之華語文教學

透過海外華語文教學之全球化發展方向，並結合各國的在地文化，建立涵化華人文化與當地文化之華語文教學，以適合當地文化的教學來推展，使臺灣的華語文教學成為全球化與在地化的最佳選擇。由於採行跨校學習的方式，因此更能因出入不同文化而有實際上的認識與體會，進而藉由轉化不同文化產生出教學能量。故培養出全球化與在地化結合之宏觀視野之華語教學師資，乃本學士學位學程冀望發揮之顯著效益。

（三）根植開放與多元之理念於課程師資中

為開創華語文教學之新局，強調多元文化理念，開放與多元是本學士學位學程之特色。華語文學習的全球化風潮，配合學習者在地文化，擴大華語文教學觀點，以學習者為主，而非教學者，融合學習者社會背景與文化脈絡，多元化華語文學習視角，落實開放與多元理念於華語文教學發展之中。此外，MidWestern State University 研究生教育課程也必能本於長期以來耕耘培育教師的經驗、師資以及教學環境的專業培訓與資源，給予學生在教學、研究與文化認識上最大的幫助。

（四）培育師資，迎向國際

本校培育出的華語文師資，主要目標乃放眼國際，師資將來的就業基礎不在國內，而是往國外發展。如此一來不但不會造成國內教師過多問題，反而能迎合國際市場對於華語文師資缺乏的需求，解決當地對華語文師資的需要，並且將華語文與中華文化推向國際，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

四、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1. 本校華語文學程現有基礎規模

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在民國 97 年開設校內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以及在民國 100 年獲准成立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並於民國 101 年招生，既維持培育優良語文教學師資的傳統，同時增加「華語文作為第二語言教學」為特色的華語文教育課程。原有的「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為 24 學分，其中除了必修核心課程 12 學分（語言學概論、語音學、語法學、華語

教學導論、華語教材教法)外，還有選修 12 學分，內含四大領域：漢語語言學、華語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和英語領域。

要訓練專業的華語文教師，原有的規劃略顯不足，因此本次申請設立「華語文教學」之學士學位學程，乃是建立在既有的優良基礎上，將優質培訓之經驗繼續推廣，同時**整合校內各項優勢資源與傳統**，將之轉變成為**跨領域的多元學術訓練**，除了專業知識的充實以外，另加**重實務方面的訓練與要求**，希冀透過學位學程，讓整個華語文專業的訓練課程更加完整，並能擁有實務經驗的優勢，為臺灣這塊優質國際華文教育之金字招牌發揮影響而努力。

2. 整合校內資源優勢，跨系所多元課程規劃，結合教育、語言、幼教、特教等學門，並輔以國小師培教育，提升專業知識與能力

本「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對於專業知能的規劃是以華語文教學為主修，必修課程涵蓋漢語語言學、華語文和兒少教學與習得和外文領域，充分發展對華語文教學的專門知識及將來海外就業的語文能力。而選修部分，學生必須選定一個領域（幼教、特教等）做為輔修，發展第二教學專長。另搭配自由選修學分，學生可以自由跨校或是選修其他有興趣的課程，為未來教學或是進修準備。

本校在培育小學教育師資上擁有優良傳統，因此這樣的課程規劃乃融合校內既有之優良資源，以**小學師資培育和華語文教育為基礎**，並在其上另規劃**多種系所課程為輔修專業**，課程多元，讓此學程的學生除了有華語文教學的必備專業知識外，還能擁有**第二教學專長**。除此之外，學生還可以按照正常程序申請修習「國小教育學程」，取得教師資格，或準備考取相關證照，將來可以較具備就業的競爭力。此學程所規劃的課程，由多系所教師支援，教師來自語文與創作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教育系、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各自擁有教育、語言教學幼教/特教和心諮等專業，除了可提供多元課程外，還可促進跨系所的交流與合作，亦能提升教師間彼此精進學術和教學的可能性。

五、擬聘師資規劃（配合增設系所及招生名額之擬聘師資數、師資聘任來源及擬聘計畫

本校既有語文與創作學系擁有語言學、華語文教學等專業師資，可以支援本學位學程之課程，另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課程與傳播科技研究所等系所支援學位學程內教育相關課程，而學位學程中規畫之第二專長，則由其他教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等系所專任教師支援相關選修課程。

針對華語文教學學位學程，擬增聘多媒體教學與語言測驗評量等專業領域師資兩名，如下：

專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專任	助理教授 以上教授	博士	華語文相關 領域	具相關專 業	語言測驗與評量、 華語文閱讀與寫作 教學	對外公開徵選
專任	助理教授 以上教授	博士	華語文相關 領域	具相關專 業	多媒體、數位科技 應用與華語教學	對外公開徵選

六、配合空間規劃（配合系所增設規劃擴增校舍建築或調整空間計畫

1. 校內相關資源投入

(1) 現有專業圖書：

類別		中、日、韓文	西文	合計
圖書		361,950	75,291	437,241
期 刊	現期期刊	1,345	293	1,638
	期刊合訂本	17,723	6,595	24,318
電子期刊		4,301	13,715	18,016
資訊資料				20,921
電子資源				272,216

2. 空間規劃：

擬擁有上課教室兩間、語言教室一間。

3. 現有設備及增購計畫

擬增購設備如下：

現有設備	數量	現有設備	數量
個人電腦主機	27	氣壓式上昇螢幕	1
筆記型電腦	27	電腦單槍式投影機	1
擴音機	5	彩色噴墨印表機	3
DVD 播放機	2	單色雷射印表機	12
液晶螢幕	27	掃描器	3
DV 數位攝影機	8	數位相機	9
H18 攝影機	5	數位單眼相機	2
傳真機	1	手提 CD 音響	6
影印機	1	幻燈機	1
掛式銀幕	3	手提式投影機	1
液晶單槍投影機	4	實物投影機	2
彩色雷射印表機	4	電子白板	2
數位講桌	1		
增購物品名稱	數量	增購物品名稱	數量
數位講桌	1	手提式投影機	2
筆記型電腦	3	氣壓式上昇螢幕	1
個人電腦主機 (含液晶螢幕及燒錄器)	4	遠距網路教學設備組	1
外接式一對多燒錄器	1	置物櫃	12

七、課程規劃

1. 課程規劃與要求

學位學程兼重專業知識的建立與實務能力的訓練，除了本校共同必修課程外，在課程規劃上學程的前三年以修習專業知識為主，後一年則以實務課程和實習為主軸。學程專業必修的部分，以「華語文教學」課程為重心，課程包含華語教學領域、語言學領域、第二語言習得與兒少教學領域和外文領域等課程。除修習專業必修外，學生須利用學程內的專業選修學分發展出自己的**第二教學專長**。學生可以利用專業選修學分，在學習期間事先考慮自己興趣和未來進路作一規劃，提早為將來畢業後的就業做思考和準備。學程學生在畢業之前必須修滿第二專長所需要的學分才得以採計為第二專長。第二專長領域有**教育及行政領域、語言學與文學、特殊教育領域、幼教與兒童習得領域、數位教材設計領域**等。學位學程另有自由選修學分，學生可以自由選擇有興趣的領域發展。

學生於本學位學程須修滿規定之專業必修、選修和自由選修外，畢業之前還另須滿足**教學實習 36 小時**，和**取得任一國小教育學程、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或教師檢定等專業證照**。獲得通過，得以積極參與教育部、僑委會，以及國外華語文教師輸出之申請。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之規定，開設教育學程課程，以協助本校學生有意成為國小教師、幼稚園教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者，順利取得教師證書，成為一名熱情與卓越兼具的新典範教師。根據教育部 96 年公布之「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各類科教師共同專業標準為五個向度，分別為教師專業基本素養、敬業精神與態度、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以及研究發展與進修。因此本學位學程鼓勵有志學生在學程規定的學分外，亦可以按照一般管道申請修習本校的**國小教育學程**，朝取得教師資格而努力，也能增加自己未來就業的競爭力。

本學位學程為供日後實習需求及海外教師輸出市場導向之考量，因此課程設計上包含外文領域的修習，除英文課程外，**開設外語課程**（如韓語、泰語、印尼語、日語、德語、法語等）。學生可以在畢業之後直接進入就業市場，也可以選擇繼續進修。選擇繼續進修者可以利用本校與德州中西州立大學的雙聯學位，朝學術研究或海外就業方向做安排。

2. 學程對於實務能力培養和教學/產業實習之規畫

本學位學程的實務課程全方位的發展學生各方面的教學能力，課程內容規畫可分為四大類別，包括：「教材教法與課程設計類實務課程」、「教案、教材編寫與教具研發類實務課程」、「海外華語教學實務類課程」、和「專業教學態度培養類課程」。以下依據不同實務課程，**搭配各類演講工作坊、線上實習、產業合作等十種方式**，從不同層面充分落實實務能力的培養。以下就課程規劃詳細說明：



圖四 課程規劃與實務能力發展示意圖

教材教法、課程設計類實務課程：

此類課程商請有實務經驗的老師進行協同教學，以及另行辦理相關工作坊、座談會或演講或至教學現場實際觀摩，除提供與學生與經驗教師互相交流學習的機會，也可以給學生實務上的指導，讓學生能從做中學，汲取並累積相關經驗。

針對本學程規劃之「華語文教材教法」課程，搭配下列實務練習規劃：

1. **教案評點與設計**：此主題將著重在教案撰寫與設計，學生有機會可以學習教案撰寫和設計的方法，實際演練，並接受專家評點指正。
2. **教學示範工作坊**：主要請海內外國中小學等教學經驗豐富教師進行教學展演與示範，師生可以從中進行觀摩，學習有效的教學策略與方法。另外亦可讓參與者進行試教，由專家指導，真正演練教學過程，以達到學用合一的訓練。
3. **教材教法相關研究**：本主題將探討各類教學，如聆聽與說話教學、寫作教學、閱讀教學、識字與寫字教學等的相關教學研究。學生可以發展各類教學的相關教學技巧。
4. **新手教師課堂實境研習**：本項目搭配教學相關課程，以「錄音錄影」之方式實際記錄學生上台教學的狀況。蒐集完成的資料，將會匯集成新手教師之教學資料庫，從中分析新手教師易犯的錯誤和教學應注意的事項。研究分析後的結果，不但可以具體指出新手教師之不足，在教學上的缺點和應改進之處，更可以供日後作為其他新手教師培訓的實例來參考使用。

配合本系「華語文教學專題研究」課程：

5. **教學技巧與班級管理**：為達到有效的語文教學與學習，本主題討論不同情況下，如何使用有用的教學技巧和班級管理的方法，讓學習和教學可以更收到更好的成效。
6. **課程設計與規劃**：本主題探討華語課程的設計與安排。從小範圍的教學活動設計擴大到整個課程的內容選擇與規劃，或是不同課程的銜接等。學生於本工作坊可以練習設計課程並接受專家指導。

教案、教材編寫與教具研發類實務課程：

在教具製作方面與相關教具或教學軟體出版業者合作，在教材或教案編寫方面會則與出版社合作，除了到出版社和業界廠商觀摩，了解出版和製作流程外，並實際跟隨實務課程老師指導進行編寫教材或教具設計與製作。如教材獲出版或開發出教具及教學軟體，產權可歸業界，但開發者得以獲得相應獎勵金之回饋，提供學生教學之外，另一種在教學相關產業裡就業得可能性。

配合「華語文教材編寫與教具研發」著重實際練習教材編寫設計和教具研發：

7. **數位教材之應用**：隨科技進步，教學媒體也相當多樣化，電子書、遠距教學、多媒體的教材應用日益增加。本主題介紹應用新的 APP 設計融入教學。採跨系所合作的方式，讓數位設計與語文教學結合，並鼓勵學生從事華語文教學的多媒體設計。
8. **教材與教具研發**：好的課程或教學時常仰賴好的教材與教具使用。此主題將焦點放在教材的編寫與教具的製作、應用與設計，來加強學生在教材編寫和製作流程上的能力。

此類課程除了增強學生本身在教材編寫上的能力外，本主題也同時加強與產業界的合作，更加推動實務面的結合。在教材編寫方面，和「新學林」、「康軒」及「正中書局」等教材出版業者合作。先藉由企業觀摩，學生可以了解教材出版市場的運作模式和出版流程。而後本系將與這些出版業者合作，由業者提供出版技術而本校師生提供出版的實質內容，進行產學合作。學生能在接受課程老師和實務老師指導後有機會產出實質作品，增加未來除了進入教學市場外也能進入出版業的可能性。在教具研發方面，將與「信誼基金會」和「幼福文化事業」等機構合作開發教具。目前這些團體生產了很多兒童相關商品，內容涵蓋童書、教具、玩具、繪本等但是其中針對華語文教學或學習的商品較少。因此由我方師生提供華語文教學方面的專業知識和規劃，設計新商品或將原有語文教學教具加以改良，應能激發出更多適合教學又實用的產品。

海外華語教學實務相關課程：

9. **海外華語教育現況與實習**：此主題會延請海外教育工作者來分享海外華語文教育工作的經驗，介紹或說明各地教師、教材或學生的情況與需求，另為想要至海外實習的學生提供相關的準備事項或問答，替未來有志出國教學的學生奠

定基礎。

除此之外，本計畫將會建立網路教學平台，配合相關科目開設「線上課程」，充分利用本校現有之「未來教室」，商請海外第一線實務老師為本校學生做遠距教學。破除時空的限制，學生可以直接和不便到台灣的海外業師交流，也能看到海外課堂的教學現場，讓學生即使在國內也能獲取海外的相關資訊。

專業教學態度相關課程：

10. 「**職場專業倫理與態度**」培訓課程：為了全方位培養具備專業知識、專業能力和專業態度的教師，本培訓課程延攬多位實務教師進行座談、演講、經驗分享和傳遞，以期建立身為教師對教學應該有的一些倫理態度，包括新進入職場的教師會接觸到的專業倫理、處事態度，和同事及家長間關係的進退應對，及教師對教學應有的責任與觀念等。教師不只在傳遞知識，「身教」在現今社會和教育中更顯得重要。因此在實務方面，培訓新手教師也應該著重此方面的養成，所以於課外另行規劃關於專業態度方面的訓練課程，希望能培養出全方位發展的專業教師。

海內外教學觀摩實習規劃：

關於教學觀摩實習的規劃，將分為「現場實地實習」與「線上教學實習」兩方面同時訓練。在「現場實地實習」上，本計畫會持續和校內外單位密切合作（本校華語文中心與附設實驗小學、台北歐洲小學和新生國小、泰國、美國、印尼、日本和菲律賓當地大中小學、國際學校與僑校），提供學生實地進行教學觀摩和教學現場實習。另為拓展學生具備教學的宏觀視野，實際了解海外教學現場，預計和海外華語教學單位（美國紐約與波士頓等地）開設遠距華語教學與實習課程，利用遠端的視訊連線，突破時空限制，展開「線上教學實習」。學生透過兩方開設教學與實習課程的老師指導，直接和海外學生面對面進行教學實習。如此一來學生在國內可以同時利用兩種方式大量累積教學經驗，不但可以擁有在國內本地現場針對新住民子女、外籍生、僑生或是針對海外不同國籍學生進行華語教學的機會；也可以利用遠距教學的方式，教授海外學生華語的線上實習經驗。這樣能夠在真正進入職場前，多了許多磨練教學技巧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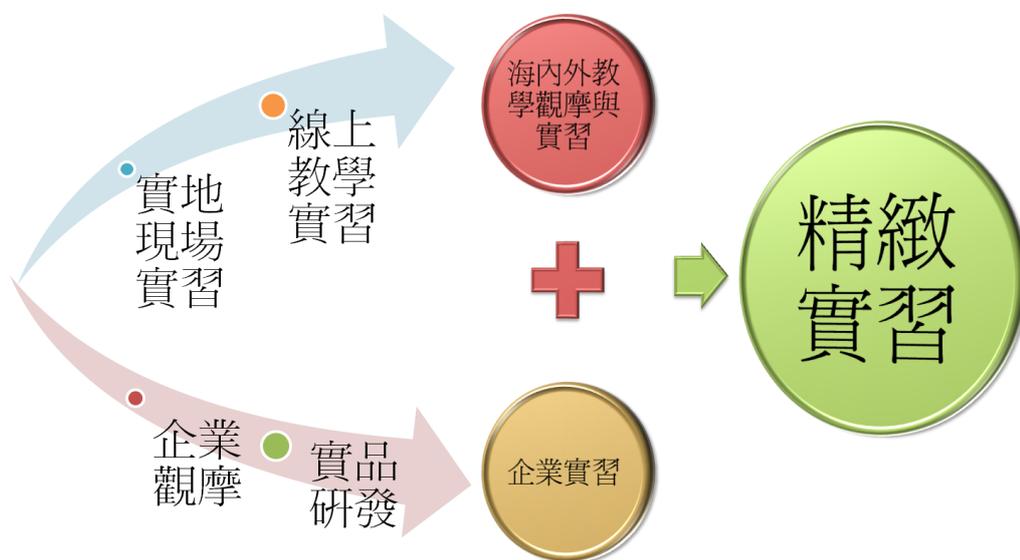
企業觀摩實習規劃：

本計畫也預定進行企業觀摩實習，分為「**企業觀摩**」和「**實品研發**」兩部分。此部分實習將搭配「教材編寫與教具研發」課程，先安排學生進入出版業或教具生產公司進行觀摩，了解企業運作模式，與出版教材和生產教具實際過程。

先熟悉場域後，接著進行實品研發的部分。在教材編寫方面，和「新學林」、「康軒」及「正中書局」等教材出版業者合作，由業者提供出版技術而本校師生提供出版的實質內容，進行產學合作。如此可以和產業一起攜手，出版真正有市場需求、符合教學目標的教材。學生能在接受課程老師和實務老師指導後有機會產出實質作品，也增加其未來除了進入教學市場外也能進入出版業的可能性。而在教具研發方面，將與「信誼基金會」和「幼福文化事業」等機構合作開發教具。目前這些團體生產了很多兒童相關商品，內容涵蓋童書、教具、玩具、繪本等但是其中針對華語文教學或學習的商品較少。因此由我方師生提供華語文教學方面的

專業知識和規劃，設計新商品或將原有語文教學教具加以改良，應能激發出更多適合教學又實用的產品。

實習中產出的實品研發成果，將和實習業者溝通規劃，由業者取得成果之出版權和其後盈利，但由設計發明或教材編寫者取得相應比例之版稅或權利金。實習規劃如圖所示：



圖五 實習課程規劃圖

預期成效：

本學成在實務能力培養和實習方面，預期能夠藉由線上教學與實習課程、各類講座和工作坊的實作方式，訓練並增強華語文領域師生的實務能力，並達成下列預期效益：

- (一) 給予學生多元的管道演練並增加實務經驗，未來就業時可以運用所學達到有效的教學效果，學用合一。
- (二) 可以跨領域學習與教學產業相關的實務經驗，達成多元化的發展，提高未來在教育界、出版業、教學軟體與教具產品等各教育相關產業就業的可能性。
- (三) 利用跨院校機構的協同教學，提供觀摩或實習，有助於啟發學生發展出新的教學方式、磨練教學技巧。
- (四) 透過不同實務課程練習，訓練學生發展全方位教學的能力，提升進入社會的競爭力。
- (五) 透過不同講座的引導，培養學生國際觀與宏觀的思考方式、教學與學習的熱忱和敬業態度，以便推廣海外華語文教育。

實務和實習課程執行的過程與成果發表，會以照片、錄影、書面報告、課綱講義等方式做一記錄，也可以作為日後參考改進或教學使用。學生在實務課程的考核，也可以透過成果展，課程中的專題製作 (portfolio: 教學教案執行影片、教學檔案和其他表現等); 教材、教具、教學軟體等的成功研發、通過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外加考核委員會的面試審查，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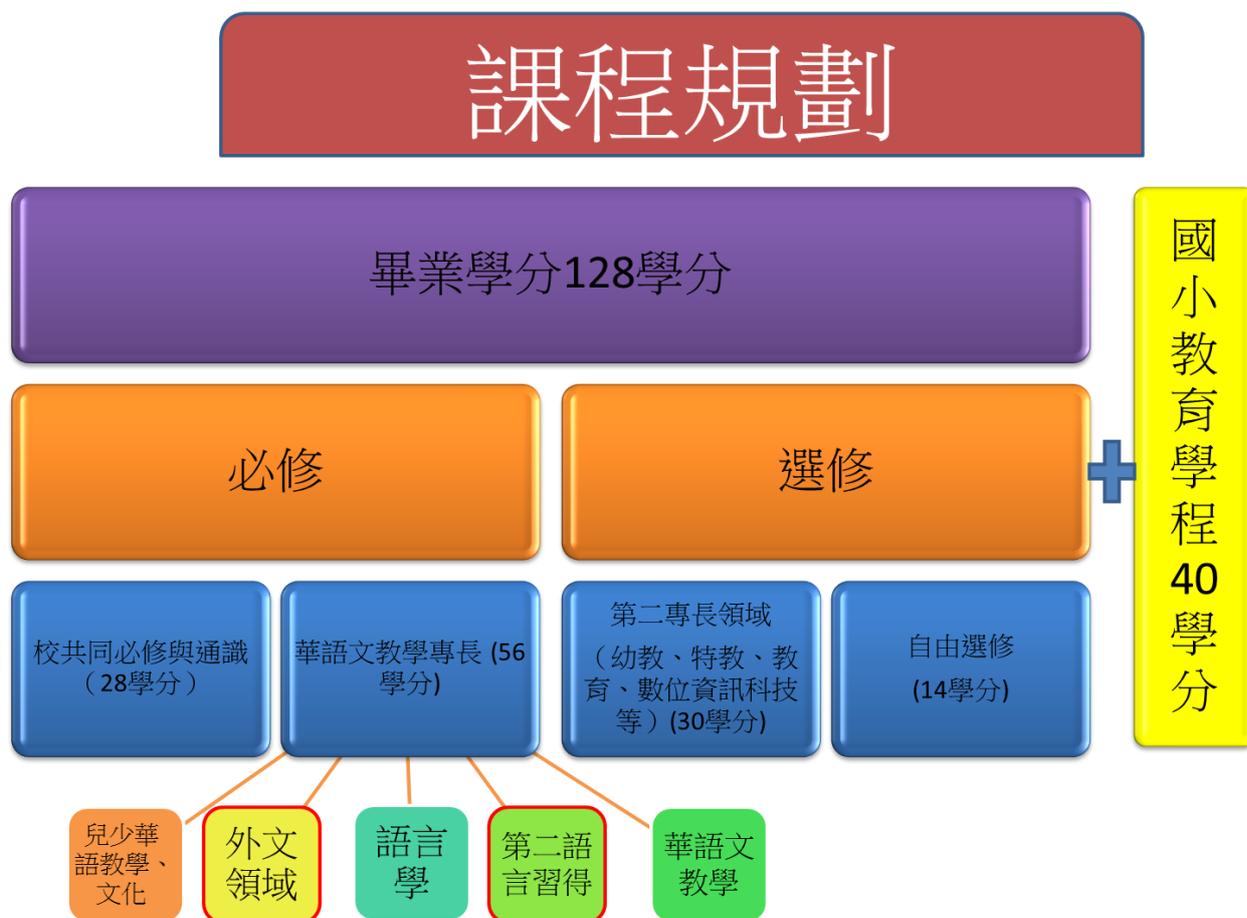
核教學能力)、以及通過教師甄試等形式來考核檢驗。

3. 學程修業年限

本學程修業年限與本校一般系所修業年限相同，按照本校修業辦法規定之。(參考附件四，本校學則)

四、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根據上述課程規劃，本學程課程規劃如圖六所示：



圖六 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圖

本學位學程的課程架構如下:本學位學程應修畢下列課程，包含校共同必修(閱讀與寫作、英文、通識課程、體育、服務學習等)共 28 學分，系必修課程 5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31 學分，和自由選修 25 學分，畢業總學分不得低於 128 學分。

共同必修學分	學程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不得少於128學分(不含國小教程40學分)
		專業選修最低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28	56	30	14	128

(一) 學程必修學分: 華語文教育專業課程

華語文專業課程包含五大領域：分別為漢語語言學（12學分）、華語文教學（12學分）、第二語言習得與兒少華語教學（12學分）、文化領域（4學分）和外文領域（16學分），總共56學分。

其中外文領域中，英文除大一通識外，另須修滿八學分。

類別	漢語語言學	華語文教學課程	二語習得與兒少華語	文化領域	外文領域 (英文領域必修8學分)	總計
學分	12	12	12	4	16	56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1	兒童圖畫書導論	2	必	林文韻	專任	亞歷桑那大學語言、閱讀與文化博士	二語習得、雙語雙文化教育、兒童文學
1	教育心理學	2	必	許育健	專任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國語文教材教法、課程設計與發展、國語文教科書設計、閱讀理解教學與評量、語文與多媒體
1	語言學概論上	2	必	盧欣宜	專任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語言學博士	心理語言學、神經語言學、實驗語音學、漢語語言學、對外漢語教學
1	語言學概論下	2	必	盧欣宜	專任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語言學博士	心理語言學、神經語言學、實驗語音學、漢語語言學、對外漢語教學
1	華人社會與文化	2	必	顏國明	專任	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	中國思想史、儒家思想、周易、道家思想、魏晉玄學

1	跨文化溝通	2	必	許炳煌	專任	英國華威大學英語教育哲學博士	英語教學概論、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電腦科技與英語教學、
1	華語文教學導論	2	必	宋如瑜	專任	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博士	教材編寫與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學實務
1	華語正音	2	必	周美慧	專任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語言學、聲韻學、訓詁學、梵文、方言與文化
1	班級經營	3	選	許育健	專任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國語文教材教法、課程設計與發展、國語文教科書設計、閱讀理解教學與評量、語文與多媒體
1	漢字教學	3	選	孫劍秋	專任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周易、治學方法、文字學
1	兒童華語電腦輔助教學	2	選	宋如瑜	專任	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博士	教材編寫與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學實務
2	第二語言習得	2	必	林文韻	專任	亞歷桑那大學語言、閱讀與文化博士	二語習得、雙語雙文化教育、兒童文學
2	兒童語言發展	2	必	陳淑惠	專任	美國夏威夷大學語言學博士	語言習得、語用學、心理語言學、英語教學、英語語言學概論
2	語音學	2	必	周美慧	專任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語言學、聲韻學、訓詁學、梵文、方言與文化
2	語法學	2	必	盧欣宜	專任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語言學博士	心理語言學、神經語言學、實驗語音學、漢語語言學、對外漢語教學
2	華語文教材教法	2	必	宋如瑜	專任	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博士	教材編寫與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學實務
2	華語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	2	必	宋如瑜	專任	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博士	教材編寫與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學實務
2	多元文化導論	2	選	林文韻	專任	亞歷桑那大學語言、閱讀與文化博士	二語習得、雙語雙文化教育、兒童文學
2	學習理論概論	2	選	蔡欣玘	專任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教育心理學系博士	心理計量與統計、課程與教學評量、教育量化研究法、教學心理學研究
2	兒童動畫電影導論	3	選	趙貞怡	專任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電腦多媒體教學博士	電腦多媒體教學、數位學習、人機介面設計
2	華語沉浸式課程與教學	3	選	鍾秋枝	兼任		沉浸式課程、華語教學